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相关法规与规定

1. 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3
2.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12

第二部分 学校相关文件与制度

（一）研究生培养与学籍管理

1. 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14
2. 研究生证管理规定……………26
3. 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28
4. 研究生临床实践若干规定……………32
5. 临床医学、中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住院医师）分流淘汰管理办法……………35
6. 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37
7. 研究生出国（境）管理办法……………41
8. 研究生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47
9. 研究生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51
10. 研究生考试管理办法……………53
11. 考场规则……………56
12. 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免修办法……………59
13. 全日制医学专业研究生执业医师注册和执业活动若干规定…61

（二）研究生学位与论文管理

1. 学位授予工作办法……………62
2. 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67
3. 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报告工作的若干规定……………70
4. 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统一格式……………73

5. 研究生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结果处理办法（试行）	76
6. 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行盲审的暂行规定	77
7.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细则	78
8. 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办法	88
9.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	91
10.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奖励办法	93
11. 研究生基本学术规范暂行条例	95

（三）研究生思政与教育管理

1. 研究生安全守则	101
2.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103
3. 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	108
4.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112
5.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117
6.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119
7. “復元卓越奖学金”评审办法	123
8. 研究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定办法	126
9.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129
10. 研究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132
11. 研究生经济困难补助试行办法	138
12. 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辅导员工作暂行办法	141
13. 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146
14. 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	159

第三部分 附录

浙江中医药大学学位点分布情况	163
----------------------	-----

浙江中医药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概况

（2021 年 7 月）

浙江中医药大学是全国首批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之一。1978 年开始招收硕士学位研究生；1994 年开始招收港澳台研究生；1998 年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并成为开展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工作单位；2000 年获准开展临床医学（中医、中西医结合）硕士专业学位工作；2003 年获准设立中医学一级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006 年成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单位；2007 年获准设立中药学一级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009 年获得临床医学（中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授予权，并开展全国首届中医师承与专业学位衔接工作；2011 年获得中医学一级学科博士授予权，临床医学、药学一级学科硕士授予权；2012 年获准设立中西医结合一级学科博士后流动站；2014 年获得口腔医学、护理、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硕士授予权；2015 年经调整确认后获得中医博士、硕士专业学位，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2018 年获得中西医结合一级学科博士授予权，医学技术、基础医学一级学科硕士授予权，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

目前学校博士学位点覆盖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中药学 3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覆盖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中药学、基础医学、临床医学、药学、医学技术、护理学 8 个一级学科。专业学位包括中医博士与硕士、临床医学硕士、口腔医学硕士、公共卫生硕士、护理硕士、中药学硕士、公共管理硕士 7 个专业学位类别。目前已形成以中医药为主体，多学科协调发展，学位类型齐全，培养层次完备的高层次人才培养格局，以及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并重发展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体系。学校现有博士生导师 201 人，硕士生导师 977 人。现有在校研究生 3800 余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365 人（学术型 256 人、专业型

109 人），硕士研究生 3448 人（学术型 1020 人、专业型 2428 人）。

学校全面实行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校院二级管理体制，明确校院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学生培养、学位管理、思政教育相结合的综合管理体系，全面实施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有效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在规范培养全日制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和中医师承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在职人员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培养工作，不断为学校人才培养注入新的活力，为浙江省乃至全国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培养作出积极贡献。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

（学位〔2020〕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确立了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的主线，规模持续增长，结构布局不断优化，学位管理体制和研究生培养体系逐步完善，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我国已成为世界研究生教育大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等部门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文件，强化质量监控与检查，促进学位授予单位规范管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对保证和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关切日益增强，但部分学位授予单位仍存在培养条件建设滞后、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严格、导师责任不明确、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弱化、学术道德教育缺失等问题。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现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目标，维护公平，提高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研究生教育，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现就进一步规范质量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

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研究生教育教学全过程。遵循规律，严格制度，强化落实，整治不良学风，遏止学术不端，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努力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

二、强化落实学位授予单位质量保证主体责任

（一）学位授予单位是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的主体，党政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质量管理责任制的建立与落实。要落实落细《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补齐补强质量保证制度体系，加快建立以培养质量为主导的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机制。

（二）学位授予单位要强化底线思维，把维护公平、保证质量作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基础性任务，加强与研究生培养规模相适应的条件建设和组织保障。针对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模式和规模，强化培养条件、创新保障方式，确保课程教学、科研指导和实践实训水平。

（三）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健全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组织，强化制度建设与落实，充分发挥学术组织在学位授权点建设、导师选聘、研究生培养方案审定、学位授予标准制定、学术不端处置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提高尽责担当的权威性和执行力。

（四）学位授予单位要明确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主责部门，根据本单位研究生规模和学位授权点数量等，配齐建强思政工作和管理服务队伍，合理确定岗位与职责，加强队伍素质建设，强化统筹协调和执行能力，切实提高管理水平。二级培养单位设置研究生教育管理专职岗位，协助二级培养单位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具体承担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环节质量管理和研究生培养相关档案管理工

作。

（五）学位授予单位要强化法治意识和规矩意识，建立各环节责任清单，加强执行检查。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研究生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关键环节管理。强化研究生教育质量自我评估和专项检查，对本单位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进行诊断，及时发现问题，立查立改。

三、严格规范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

（六）招生单位在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中承担主体责任。招生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要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审慎细实做好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七）各地、各招生单位要强化考试管理，把维护考试安全作为一项重要政治责任，严格落实试卷安全保密、考场监督管理等制度要求，确保考试安全。招生单位作为自命题工作的组织管理主体，要强化对自命题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安排，坚决杜绝简单下放、层层转交。招生单位要对标国家教育考试标准，进一步完善自命题工作规范，切实加强对自命题工作全过程全方位，特别是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关键人员的监管，切实加强对自命题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落实安全保密责任制，坚决防止出现命题制卷错误和失泄密情况。试卷评阅严格执行考生个人信息密封、多人分题评阅、评卷场所集中封闭管理等要求，确保客观准确。

（八）招生单位要切实规范研究生招生工作，加强招生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监督，层层压实责任，将招生纪律约束贯穿于命题、初试、评卷、复试、调剂、录取全过程，牢牢守住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纪律红线。要进一步完善复试工作制度机制，加强复试规范管理，统一制定复试小组工作基本规范，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要交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集中统一保管，任何

人不得改动。复试全程要录音录像，要规范调剂工作程序，提升服务质量。要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坚持择优录取，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除国家有特别规定的专项计划外，不得按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限定生源范围。

（九）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应按照教育部有关政策要求，积极推进本地区、本单位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确保招生工作规范透明。招生单位要提前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招生章程、招生政策规定、招生专业目录、分专业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等信息。所有拟录取名单由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统一公示，未经招生单位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要提供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及答复。

四、严抓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

（十）学位授予单位要遵循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律，根据《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按不同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细化并执行与本单位办学定位及特色相一致的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制定各类各层次研究生培养方案，做到培养环节设计合理，学制、学分和学术要求切实可行，关键环节考核标准和分流退出措施明确。实行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评价制度，关键节点突出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要求。学位论文答辩前，严格审核研究生培养各环节是否达到规定要求。

（十一）二级培养单位设立研究生培养指导机构，在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导下，负责落实研究生培养方案、监督培养计划执行、指导课程教学、评价教学质量等工作。加快建立以教师自评为主、教学督导和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教学评价机制，对研究生教学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十二）做好研究生入学教育，编发内容全面、规则详实的研究

生手册并组织学习。把学术道德、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作为必修内容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计划，开设论文写作必修课，持续加强学术诚信教育、学术伦理要求和学术规范指导。研究生应签署学术诚信承诺书，导师要主动讲授学术规范，引导学生将坚守学术诚信作为自觉行为。

（十三）坚持质量检查关口前移，切实发挥资格考试、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的考核筛查作用，完善考核组织流程，丰富考核方式，落实监督责任，提高考核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加强和严格课程考试。完善和落实研究生分流退出机制，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要及早按照培养方案进行分流退出，做好学生分流退出服务工作，严格规范各类研究生学籍年限管理。

五、加强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

（十四）学位授予单位要进一步细分压实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责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把关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写作发表、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要客观公正评价学位论文学术水平，切实承担学术评价、学风监督责任，杜绝人情干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对申请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论文评阅情况、答辩组织及其结果等进行认真审议，承担学术监督和学位评定责任。论文重复率检测等仅作为检查学术不端行为的辅助手段，不得以重复率检测结果代替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的把关。

（十五）分类制订不同学科或交叉学科的学位论文规范、评阅规则和核查办法，真实体现研究生知识理论创新、综合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符合相应学科领域的学术规范和科学伦理要求。对以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文学艺术创作等为主要内容的学位论文，细分写作规范，建立严格评审机制。

（十六）严格学位论文答辩管理，细化规范答辩流程，提高问答

质量，力戒答辩流于形式。除依法律法规需要保密外，学位论文均要严格实行公开答辩，妥善安排旁听，答辩人员、时间、地点、程序安排及答辩委员会组成等信息要在学位授予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任何组织及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及学位评定工作，违者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惩处。

（十七）建立和完善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原始记录收集、整理、归档制度，严格规范培养档案管理，确保涉及研究生招生录取、课程考试、学术研究、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学位授予等重要记录的档案留存全面及时、真实完整。探索建立学术论文、学位论文校际馆际共享机制，促进学术公开透明。

六、强化指导教师质量管控责任

（十八）导师要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积极投身教书育人，教育引导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学科或行业领域发展动态和研究生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等特点，制订研究生个性化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潜心读书学习、了解学术前沿、掌握科研方法、强化实践训练，加强科研诚信引导和学术规范训练，掌握学生参与学术活动和撰写学位论文情况，增强研究生知识产权意识和原始创新意识，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学生分流退出建议。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不安排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关注研究生个体成长和思想状况，与研究生思政工作和管理人员密切协作，共同促进研究生身心健康。

（十九）学位授予单位建立科学公正的师德师风评议机制，把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导师选聘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编发导师指导手册，明确导师职责和工作规范，加强研究生导师岗位动态管理，严格规范管理兼职导师。建立导师团队集体指导、集体把关的责任机制。

（二十）完善导师培训制度，各学位授予单位对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导师实行常态化分类培训，切实提高导师指导研究生和严格学术管理的能力。首次上岗的导师实行全面培训，连续上岗的导师实行定期培训，确保政策、制度和措施及时在指导环节中落地见效。

（二十一）健全导师分类评价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将研究生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反馈评价、同行评价、管理人员评价、培养和学位授予环节职责考核情况科学合理地纳入导师评价体系，综合评价结果作为招生指标分配、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奖评优等的重要依据。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对师德失范、履行职责不力的导师，视情况给予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七、健全处置学术不端有效机制

（二十二）完善教育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学位授予单位三级监管体系，健全宣传、防范、预警、督查机制，完善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置措施。将预防和处置学术不端工作纳入国家教育督导范畴，将学术诚信管理与督导常态化，提高及时处理和应对学术不端事件的能力。

（二十三）严格执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规定。对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零容忍”，一经发现坚决依法依规、从快从严进行彻查。对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当事人以及相关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校纪处分和学术惩戒；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对学术不端查处不力的单位予以问责。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作为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二十四）学位授予单位要切实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相关要求，完善导师和研究生申辩申诉处理机制与规则，畅通救济渠道，维护正当权益。

当事人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提起申诉。当事人对经申诉复查后所作决定仍持异议的，可以向省级学位委员会申请复核。

八、加强教育行政部门督导监管

（二十五）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是监管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招生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教育部将把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纳入国家教育督导范畴，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监督检查，对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中的问题，特别是多发性、趋势性的问题要及早发现、及早纠正。对考试招生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一经发现，坚决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十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加强运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质量专项检查抽查等监管手段，省级学位委员会和教育行政部门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管理环节督查，强化问责。

（二十七）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一步加大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力度，适当扩大抽检比例。对连续或多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予单位，加大约谈力度，严控招生规模。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较多的学位授权点进行重点抽评，根据评估结果责令研究生培养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学位授权点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依法依规撤销有关学位授权。

（二十八）对在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管理环节问题较多，师德师风、校风学风存在突出问题的学位授予单位，视情况采取通报、限期整改、严控招生计划、限制新增学位授权申报等处理办法，情节严重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坚决依法依规撤销学位授权。对造成严

重后果，触犯法律法规的，坚决依法依规追究学位授予单位及个人法律责任。

（二十九）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要加快推进研究生教育信息公开，定期发布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公布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 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学位〔2014〕5号)

第一条 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做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其中，军队系统学位论文抽检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三条 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博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10%左右，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5%左右。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从国家图书馆直接调取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的抽取方式，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自行确定。

第五条 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别制定博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和硕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

第六条 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

第七条 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八条 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九条 专家评议意见由各级抽检部门向学位授予单位反馈。硕士

学位论文抽检的专家评议意见还应同时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条 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的使用。

（一）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开。

（二）对连续2年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质量约谈。

（三）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作为重要指标，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依据有关程序，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将撤销学位授权。

（四）学位授予单位应将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作为本单位导师招生资格确定、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抽检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评议工作的专家要公正公平，独立客观地完成评议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浙中医大发〔2019〕100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细则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中有关学籍管理的条款，结合本校实际制定。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包括非定向培养生、定向培养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经本校录取的研究生新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报到入学。

研究生新生报到时必须出示：录取通知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新入学的硕士生需提供大学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博士生需提供硕士学位证书。

因故不能按时报到的研究生新生，应当事先书面向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请假，并附相关证明，经研究生院批准方为有效。请假期限为 2 周。未办请假手续或请假逾期仍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研究生新生应当在报到时办妥各项交费手续。

研究生新生向所在学院和有关部门办理相关入学手续后，向研究生院报到。

第四条 符合入学条件的研究生新生，由于个人原因超过学校规定的请假时间不能报到入学的，可以申请延缓入学（即保留入学资格，下同）。新生患病不能坚持学习者，可以申请延缓入学。

办理延缓入学者，应当在报到期限内或新生复查期限内提出申请（填写“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延缓入学申请表”，因病延缓入学者需同时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其不宜在校学习的证明），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将申请表及附件交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方为有效。延缓入学期限为2学年。

经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延缓入学者，不具有研究生学籍，在延缓期内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待遇，不得占用学校教学和后勤资源。因病延缓入学者应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休息。延缓入学者的档案已转入学校、户口已转入学校所在地派出所的，延缓期内可以予以保留。如中途将户口转出的，正式入学后不能再次转入。

第五条 延缓入学者应在延缓期的最后一学期末提出复学申请（填写“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复学申请表”，因病延缓入学者需同时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病愈证明），经研究生院审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延缓入学的研究生入学后，学制时间按正式入学时起计算。

第六条 新生（含延缓入学者）入学后，各学院要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规定对其进行复查。检查新生档案是否齐全、报到手续是否完备。

第七条 对复查合格的新生由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为其注册，并在其研究生证上加盖注册章，正式取得本校研究生学籍。

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含延缓入学期限）不办理入学手续者，由研究生院根据报到与复查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经分管校长签发文件后执行。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提请有关部门查究。

取消入学资格与取消其学籍者的户口和档案一律退回原人事档案所在单位或家庭所在地。

第八条 本校在学研究生每年注册 2 次，具体办理研究生注册时间
为开学后第 2 周，由各专业代表负责收齐本专业研究生证到所在学院
研究生教学秘书处办理注册手续。

定向培养的研究生，如课程学习已结束，导师确认其当学期回原
工作单位做科研和论文工作的，应当在开学后 2 周内到所在学院注册
并与导师交流科研和论文进展情况。

不能按时注册者应事先请假（填写“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请假
申请表”），批准后方为有效。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注册超过 2 周的，视
为自动退学。

研究生应当在每学年的第一学期注册日期前办理好各项交费手
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者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
不予注册。未注册的研究生私自参加课程学习等，学校不予承认。

在学校规定注册日期截止 1 周后，各学院应当及时核实未注册人
员情况，并将确认的需作自动退学处理的研究生名单提交给研究生院。

第三章 考勤与请假

第九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学校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者应
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导师及有关管理部门应
当对其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因患病或其他特殊原因需中断学习或实
践，必须按规定书面办理请假手续。请假期满应按时销假，未办理销
假者，超假时间视同未办理请假手续；如需续假应及时办理续假手续。
因特殊情况事先来不及办理书面请假、续假者，先通讯说明原因后可
补办手续。请假、续假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方为有效。

研究生请病假，在校期间须凭滨江门诊部或附属医院证明，外出
期间须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病假时间 7 日以内（含 7 日）由导
师批准，报所在学院备案；7 日以上 28 日以内（含 28 日），经导师同

意后由所在学院分管领导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

研究生一般不得因私人事务请事假。如确需请事假，3日内（含3日）由导师批准，报所在学院备案；3日以上7日以内（含7日），经导师同意后由所在学院分管领导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7日以上由导师、所在学院、研究生院各级批准方可离校。

研究生参加实践期间请病假、事假，除上述请假流程外还须报实践所在科室或部门以及基地研究生主管部门批准。参加临床实践研究生具体流程须进一步结合《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临床实践若干规定》中相关规定。

研究生在一学期内请事假时间累计不得超过21日，请病假时间累计不得超过28日。在一学期内累计请假时间超过上述期限者，应当办理休学。

研究生未经请假、续假或准假而擅自不参加课程学习或实践（包括科研实践）、擅自离校或请假期满逾期不归，均作旷课论处，其中实践期间旷课时间计算方法依据《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临床实践若干规定》。对旷课的研究生视情节轻重给予适当的纪律处分，处分原则及规定参见《浙江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因学科发展或培养环节需要出国（出境）进行联合培养、合作研究或参加国际会议等，依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应届毕业研究生（不含定向培养研究生）申请自费出国（出境）留学或从事博士后研究，应当在办妥毕业离校手续后成行，在校研究生申请自费留学应当办理退学手续。

学校不受理研究生在学期间因私出国（境）旅游、探亲请假申请。

第四章 转专业、转导师与转学

第十三条 研究生入学后一般不转专业、不转导师。

个别因专业调整、导师变动或其他特殊情况必须转专业者，由研

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由转出、转入专业双方导师、所在学院领导逐级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方为有效。对同意转专业的申请报告，由研究生院培养管理科留存。

研究生转专业后，应当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修读课程及进行科研和学位论文工作。

研究生需转导师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转出、转入双方导师同意，所在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批，申请报告由研究生院培养管理科留存。

第十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不受理其转专业申请：

- （一）毕业前一年的；
- （二）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三）应予退学的；
- （四）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五条 研究生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在本校继续培养而需转入其他学校的，可以申请转学到专业对口、符合培养研究生条件且同意接受其转学的培养单位。由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及学院领导逐级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分管校长批准。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及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厅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因病需治疗、休养或因其他情况需中止一段时间学习者，可以申请休学。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者，应当办理休学：

- （一）在 1 个学期内因病请假或入医院治疗累计达 4 周以上者；
- （二）经医院诊断患传染性疾病（如肝炎、肺结核等），治疗期和医生建议休养期 4 周以上者；
- （三）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明确心理障碍（中度及以上）者；
- （四）在 1 个学期内事假累计拟超过 3 周者；
- （五）女研究生生育者；
- （六）从事短期工作实践者；
- （七）定向培养研究生因单位工作需要或因公出国（出境）需中断学业者；
- （八）其他原因不能注册者。

第十七条 研究生休学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休学申请表”）。因病休学者需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意见，其中重病和传染病住院治疗者，可以由他人代办休学手续。休学申请由导师、所在学院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方为有效，申请报告由研究生院培养管理科留存。

第十八条 休学的研究生学校保留其学籍。因病休学的研究生，一般应回家休养，往返路费自理，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休学的研究生在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第十九条 休学时间按学期计算，累计不超过 2 学年。研究生如因病住院治疗后休学，休学时间应从住院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条 休学期满由本人提出复学申请（填写“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复学申请表”，因病休学者需同时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医疗诊断证明及复学的建议），并由导师、所在学院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方为有效。对准予复学的研究生由研究生院培养管理科通知所在学院给予注册。

第二十一条 定向培养的研究生申请休学，需提交其所在单位同意

的书面意见。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不受理休学研究生的各类出国申请。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可以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第六章 退学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经中期考核确认不宜继续攻读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

（二）在学校规定年限（含休学）内未修完培养计划规定课程或课程学习成绩达不到规定要求者；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含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的）；

（四）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或一学期内旷课达 50 学时以上；

（六）未在规定时间内注册超过 2 周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八）自费出国留学的；

（九）本人自愿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五条 根据上一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款对研究生作退学处理及取消其学籍的，由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提出拟处理意见，先通知研究生本人，如无法联系到本人，在学校内公布 2 周，视同已通知本人。通知后 2 周内本人无异议的，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将处理意见表提交导师、所在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后，经研究生院审核，报分管校长。

根据上一条（八）、（九）款自愿申请退学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

请（填写“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退学申请表”，因病退学的，还需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医疗诊断证明），经导师同意，学院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

研究生因各种原因死亡的，即自动取消学籍。由其生前所在学院提交“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审批表”并附相关证明，报研究生院。

第二十六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和取消学籍的处理，由研究生院提出意见，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后执行。

对退学的研究生，由所在学院将退学决定文件送交本人，同时由研究生院报浙江省教育厅备案，按相关规定在学信网注销学籍。

对无法送交本人的退学决定文件，在学校内公布 2 周后视同已送达。

第二十七条 退学研究生应在批准退学的文件下发后 2 周内到所在学院办理离校手续。

退学研究生学习满 1 年以上且按计划完成课程学习，成绩合格者，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学习不满 1 年者，发给学习证明；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发给学习证明。

退学、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

第二十八条 退学研究生按下列办法处理：

- （一）入学前为应届毕业生的，户口和档案退回家庭所在地；
- （二）定向培养生退学后回原工作单位；
- （三）其他研究生退学的，档案退回原工作单位或原档案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学校违纪处分的申诉程序办理申诉。

第七章 学制、学习年限与待遇

第三十条 经统一入学考试录取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制均为3年；中医学专业长学制学生完成本科阶段并考核合格的，报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由教务处向研究生院提供转硕名单和学生个人基本信息，“5+2”培养的学生硕士阶段学制为2年，“5+3”一体化培养的学生硕士阶段学制为3年。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制时间内不能完成学业的，可以申请延长修学年限（延期）。硕士研究生延期期限最长2年；博士研究生延期期限最长3年。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申请延期，应当在规定的学制期满前1个月办理有关手续，由本人申请（填写“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延期毕业申请表”）、经导师、所在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后，交研究生院审核同意。

定向培养研究生延期的申请应当经所在工作单位签署同意意见。

经批准休学的研究生，复学后应当相应延长修学年限；经批准公派出国联合培养或执行合作科研任务的研究生，在国外学习期间连续计算学习年限。

第三十三条 在学制规定期限内，国家计划内非定向研究生享受研究生普通奖学金和公费医疗；在学研究生可以申请入住学生公寓（按规定收费）。

办妥延期手续的非定向研究生，在延期期间除不发普通奖学金、不列入公费医疗范围外，继续享受研究生其他待遇。

第八章 毕（结）业与就业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准予结业。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在规定期限通过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和成绩以

及其他培养环节的考核，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符合有关提前答辩规定条件的，在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准予提前毕业。

通过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和其他环节的考核，但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准予结业。结业生经答辩委员会同意修改论文的，可以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学校重新申请答辩，通过答辩者准予毕业。

毕业研究生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结业研究生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毕业研究生符合浙江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为其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七条 各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做好研究生毕业环节的有关工作。

（一）将已完成毕（结）业的研究生名单汇总，经所在学院领导审核后，汇总到研究生院培养管理科；

（二）组织本学院的研究生参加毕业典礼；

（三）组织本学院的研究生拍摄集体毕业照。毕业照连同底片交学校档案馆存档；

（四）对毕（结）业研究生进行德、智、体全面考核鉴定，鉴定意见写入“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并加盖学院公章；

（五）对毕（结）业研究生的学位申请书、毕业研究生登记表或学籍处理批文、成绩单原件及奖惩材料等存入研究生个人档案，在研究生本人离校后及时寄往研究生就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定向培养研究生的上述学习材料及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由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根据有关协议寄往其所在单位；

（六）将毕业研究生的培养、学位申请材料、学位论文等按照学校的要求归档。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毕业证书应当严格按照各学院上报的毕业研

研究生名单填写，毕业时间按照发证日期填，填写后的证书需校长办公室加盖有效公章。

第三十九条 结束学业的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妥各项离校手续后，方可领取学历、学位证书。

第四十条 依据国家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的规定，研究生院培养管理科每年将颁发的研究生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浙江省教育厅注册，并由浙江省教育厅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的毕、结业和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研究生院培养管理科核实后可以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的就业环节工作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实施。

毕业研究生应当参加毕业体检。毕业生体检在派遣前半年内进行方为有效。

第四十三条 毕（结）业研究生应当按照国家备案的就业方案，及时到就业单位报到。对违反就业规定者，由上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再负责其就业，学校将其档案退转家庭所在地。

第九章 其他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提倡晚婚、晚育。研究生结婚或需要婚况证明，到户口所在地婚姻登记部门办理手续。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申请助学贷款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证不慎遗失的，可以申请补发一次。由研究生本人填写《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证补发申请单》，经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审核后，统一交研究生院办理。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自 2019 年 9 月起执行，《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浙中医大发〔2017〕95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研究生证管理规定

（浙中医大发〔2019〕100号）

第一条 研究生证是在校研究生的身份证明和标志，为加强对研究生证的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本校正式录取的全日制研究生新生，完成学籍复查后由研究生院统一发放研究生证。研究生因毕业、退学离校时，应交回研究生证或由所在学院加盖注销章后留作纪念。

第三条 研究生必须妥善保管研究生证，严防遗失。严禁将研究生证转借、赠送他人使用，严禁冒用他人研究生证，违者必究。

第四条 研究生每学期报到注册时，持研究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办理注册时间为每学期开学第二周（新生除外）。未经加盖注册专用章的研究生证不能继续生效。

第五条 研究生证中的各项内容应按规定统一填写，研究生本人不得擅自涂改。“假期火车乘车优待凭证”中记载的家庭所在地和乘车区间到达站应如实填写，如因家庭地址变动需要更改乘车区间到达站的，需提供相关证明，由研究生所在学院审核后办理变更手续。

第六条 研究生证如有遗失，填写《浙江中医药大学补发研究生证申请表》交所在学院审查并由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统一交研究生院培养管理科复核，复核通过的予以补办，补办时间为每学期第十周（遇特殊情况除外）。研究生证遗失期间，如有学习和工作需要，可为研究生出具在读证明。

第七条 研究生证如有损坏，需携带原损坏件，由本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查后，由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统一交研究生院培养管理科复核、换发。换发时间为每学期第十周（遇特殊情况除外）。

第八条 对申请补发和换发研究生证的研究生，视其情况给予批评

教育。补发研究生证原则上以一次为限，补发后再次遗失的，一般不再予以补发。

第九条 丢失的研究生证找到后应立即向研究生院申明注销，不得持有二本及以上研究生证。擅自涂改乘车区间达到站或利用研究生证弄虚作假的，根据情节轻重教育或处理，如造成国家或他人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处分原则及规定参见《浙江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第十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证及校徽管理规定》（浙中大发〔2007〕134号）同时废止。

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浙中医大发〔2019〕10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完善研究生考核机制，切实提高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根据“选拔优秀，促进多数，淘汰个别”的原则，对研究生进行的一次综合考评。其目的是总结评价研究生入学以来的思想、学习、科研、实践等状况，及时发现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明确今后的发展方向，从而进一步激励研究生在德、智、体诸方面全面发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通过考核筛选，使品学兼优的人才迅速成长；使绝大多数研究生毕业时能够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所规定的标准；对少数不宜继续攻读学位者，尽早进行妥善处理 and 安排。

第三条 凡取得我校研究生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须按期参加中期考核。

第二章 组织工作

第四条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学校要求，在研究生入学后第四学期进行中期考核。考核工作应遵循“科学、合理、公开、公正”原则。

第五条 各培养单位应按学科、专业成立由学院分管院长、学科专家和研究生导师参加的5至7人考核小组（另设秘书一人），由学院分管院长担任组长，具体负责做好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考核小组成员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六条 按照全面发展的要求，对照检查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全面考核研究生政治思想、课程学习、科研/实践能力、健康状况四个方面。主要包括：

一、政治思想

包括政治态度、思想品德、科学精神与学风、组织纪律、学习与工作态度、尊师爱友、团结协作、行为表现等方面。

二、课程学习

包括培养计划执行情况、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及学分完成情况等。

三、科研/临床实践/综合实践能力

包括阅读文献数量、文献综述报告能力、对国内外学术动态的了解程度，科研、临床实践、综合实践、调研及实验室工作能力等，选题及开题报告情况等。

四、健康状况

包括生理健康和心理健康状况。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七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组织实施本学院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工作，要求召开导师、研究生会议，传达有关文件精神，事前进行动员、布置。

第八条 参加考核的研究生在自我总结的基础上，认真填写《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由导师对研究生进行综合评定。考核小组召开考核工作会议，对研究生进行综合评议，主要有以下内容：①听取研究生的个人汇报，审核个人书面总结；②听取导师对研究生的情况介绍和综合评定意见；③审查培养计划的完成情况；④审查课程成绩、科研/临床实践/综合实践能力；⑤审查开题报告结论。同时就其他有关问题进行审议。然后按合格、跟踪培养与不合格三个等级

提出筛选意见，经组长签字，在所在学院内予以公布，并于第四学期结束前报研究生院。

第五章 考核等级评定

第九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跟踪培养”与“不合格”三类。

第十条 符合以下要求者，中期考核评定结果为“合格”：

一、政治思想：政治态度端正，思想品德好，学风严谨，遵纪守法，刻苦学习，努力工作，尊师爱友，团结协作等。

二、课程学习：培养计划执行情况良好，已完成各门课程学习且考核成绩合格。

三、科研/临床实践/综合实践能力：阅读文献数量达到培养工作规定的要求；文献综述较好地反映了国内外学术动态，能科学地评价他人的观点并提出本人的见解；具有较好的从事科研、临床实践及综合实践工作等能力；选题依据充分，切实可行，具有实际意义，具有先进性、创新性等。按时开题，并顺利通过开题答辩。

四、健康状况：身心健康。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被列为“跟踪培养”：

一、政治思想：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较差，受到通报批评以上处分。

二、课程学习：未按时制订培养计划；未严格执行培养计划；未按时完成课程学习或已完成课程学习但有一门课程不及格。

三、科研/临床实践/综合实践能力：在文献阅读与学位论文开题工作中表现出综合分析能力和科研能力较差，未按时完成开题报告或开题报告第一次未获通过者；或在实践中表现出临床实践/综合实践能力较差，经考核评估低于 60 分者。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中期考核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一、凡《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因政治思想、课程学习、科研/临床实践/综合实践实践、健康状况等予以退学或自动退学者，取消参加中期考核的资格，作考核不合格处理。

二、在文献阅读与学位论文开题工作中表现出综合分析能力和科研能力差，开题报告第一次未获通过且按规定要求重新开题后仍未获通过者；或在实践中表现出临床实践/综合实践能力差，经复评仍低于60分者。

第六章 考核结果处理

第十三条 考核结论为“合格”者，可按期进入下一阶段培养。

第十四条 考核结论为“跟踪培养”者，由学院考核小组提出改进意见，研究生在限期内改进提高后，由研究生本人重新申请中期考核，考核合格后可继续下一阶段培养。重新考核仍不合格者由学院报研究生院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认为确属不具备继续攻读学位基本条件者，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终止培养、不得申请学位的决定，其中政治思想、课程学习考核合格者，发给研究生结业证书。

第十五条 考核结论为不合格者，终止学习，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浙中大发〔2007〕134号）同时废止。

研究生临床实践若干规定

（浙中医大发〔2019〕19号）

研究生临床实践是医学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之一，为了保证研究生临床实践的顺利进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中医、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轨培养，其临床实践培养按照《浙江中医药大学中医、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住院医师）实践教学大纲总则（试行）》（浙中大发〔2015〕106号）执行。

第二条 非规培研究生须在每学期结束前二周，根据《浙江中医药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在导师指导下制定详细的下学期临床实践的安排计划，并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轮转管理栏目进行填写（需写明在某科室实践的起止日期）。

第三条 导师在安排非规培研究生临床实践计划时，要充分考虑其他培养环节的时间安排，如专业课课程学习、教学实践、开题、课题研究、论文撰写、论文答辩等。临床实践轮转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如确有特殊原因，导师必须提前二周到实践医院科教科提出书面申请，经科教科同意后，方可变动并备案。

第四条 非规培研究生临床实践原则上安排在导师所在医院，非本专业相关科室的临床实践原则上不给予安排。

如确因课题需要去其他医院实践者，由导师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后出具介绍信，联系实践医院，实践费用由学院和导师自行解决。赴外地医院临床实践还需填写《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外地实践登记表》，经导师、学院及外地实践单位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培养管理科备案。

第五条 非规培研究生在实践轮转过程中，须及时根据实际情况

在实践管理平台认真填写临床病例讨论、主任查房和门诊、急诊以及教学查房记录等，中医学专业需进一步填写跟师时间、医案、跟师心得、跟师论文等。

在每科室实践结束时，须填写该科室实践小结和阅读参考书刊等。由所在科室主任组织考核小组进行考核，并根据非规培研究生在实践期间的思想品德素质（敬业精神与工作责任心、服务态度与医德医风、科学态度与创新精神、团结协作与谦虚谨慎、遵纪守法与劳动纪律等）、临床实践能力、临床思维能力、完成工作量等方面表现，在实践管理平台研究生临床实践考核表上签具考核结果并进行评分。轮转结束后将所有考核表打印上交医院科教科，科教科审核签具意见后由研究生本人保留并于毕业前存档。

各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应及时在实践管理平台审核非规培研究生实践安排，掌握其实践情况。研究生院培养管理科将定期进行抽查。

第六条 研究生须在临床实践前一天到实践医院科教科报到，在临床实践期间无特殊理由不准请假，因特殊情况，必须向实践医院所在科室办理书面请假手续。请假时间在一天以内者由所在科室批准；请假时间在一周以内者由实践医院科教科批准；请假时间在一周以上者，须先经所在科室同意、实践医院科教科批准，然后到所在学院办理手续（病假需由学校滨江门诊部或实践医院出具病假证明），同时报研究生院培养管理科备案。

第七条 研究生必须按实践轮转计划表规定的各科实践时间进行实践，不得任意减少或延长，不得任意更改实践科目。在科室轮转期间，必须按时到实践科室报到。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未请假不到者，由指导教师或科室负责人和科教科进行批评教育，情形严重者，科教科将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报所在学院及研究生院，所在学院将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并将有关材料报研究生院。

实践期间凡未经请假或未经批准、超过假期未办续假手续或未及

时销假者，一律以旷课论处。旷课时间每天按 5 学时计。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 10-19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旷课累计达到 20-29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旷课累计达到 30-39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旷课累计达到 40-49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旷课累计达到 50 学时以上，按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 研究生在临床实践期间的思想政治教育、业务学习和生活管理由实践医院负责，研究生必须遵守实践医院规章制度。表现较差，经教育后无悔改表现者，实践医院将其退回所在学院，并附退回学院的书面材料。对于被实践医院退回者，所在学院将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并将有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第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临床实践若干规定》（浙中医大发〔2007〕134 号）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临床医学、中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 (住院医师)分流淘汰管理办法

(浙中大发〔2015〕64号)

为确保临床医学、中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学位〔2015〕9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临床医学、中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分流淘汰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临床医学、中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以提升临床实践技能、培养住院医师职业能力为目标,必须加强基础,注重临床,培养能力,实行高标准、严要求的培养模式,确保培养质量,为医疗机构培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沟通能力、扎实的医学理论知识、专业知识和临床技能,身心健康,能独立承担本学科常见疾病诊治工作的临床医师。通过中期考核、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学位论文开题与答辩等,使临床医学、中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达到高年资住院医师的标准。对少数不能完成学习任务或者不能胜任住院医师工作或个人提出申请转换专业的研究生,根据情况尽早进行分流或淘汰,予以妥善处理和安排。

二、分流机制

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研究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申请转入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渠道:

1. 第二学年内未获得《医师资格证书》者。
2. 不能适应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轨培养者。

三、淘汰机制

1. 经中期考核为不合格，或列入跟踪培养重新考核仍不合格不宜继续攻读硕士学位的。

2. 休学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含在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的）。

3.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4. 未请假离校连续 2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或一学期内旷课达 50 学时以上。

5. 未在规定时间内注册超过 2 周而又无正当理由的。

6. 自费出国留学的。

7. 本人因各种原因申请退学、劝阻无效的。

四、附则

1. 本办法从 2015 年级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研究生开始执行，非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研究生按原管理办法执行。

2.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计划实施办法

（浙中医大发〔2021〕57号）

第一条 创新人才的培养是学校的根本任务，也是体现学校办学水平和影响力的重要方面。为加强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培养，形成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育新机制，全面提高我校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计划旨在培养研究生创新精神、科研能力和学术道德素养，依托重点学科和优质科研资源，激发导师的人才培养积极性和责任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深化教育内容和培养机制改革，突破人才培养模式以及学生评价体系，建立有利于优秀学生尽快成长的教学模式以及教育评价方法，促进拔尖创新人才全面协调发展。

第三条 培育计划入选对象为一、二年级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生和硕士生（一年级须入学一学期以上），硕士阶段入选对象资助2万元/人，转为硕博连读者，资助4万元/人；博士阶段入选对象资助3万元/人，优秀博士生经本人和导师申请，学校考核同意后可延长资助1年。

第四条 入选对象的导师应积极运用重点学科建设经费和科研经费配套支持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育，按硕士生1:0.5配套，博士生1:1配套，用于研究生的学术培养和科学研究。

第五条 选拔原则与程序：综合考虑本科学习经历、研究生阶段学习成绩、研究志向、学术成果、导师意见等，经学院推荐、个人自述答辩及专家组评审后，递交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计划领导小组联评，最后提交学校审核。基本条件与选拔程序如下：

（一）品学兼优，思维活跃，基础扎实，科研能力强，具有较好的研究和创新性培养潜质。

（二）在研究生课程学习阶段，学习成绩在学院本年级专业排名前 50%，英语通过六级，无不合格成绩。

（三）博士点学科的硕士生应具有硕博连读的意愿，与本校博士生导师初步达成硕博课题研究衔接的协议；博士生应具有进入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意愿，与本校博士后导师初步达成博士后课题研究方向的协议。

（四）经导师及二名本校本专业教授推荐，专家就研究生研究方向是否明确、选题是否具有创新性、项目设计是否合理、所在学科支撑条件是否坚实、培养潜质是否较大等方面提出推荐意见（重点推荐、一般推荐、不推荐）。

（五）入选对象导师一般应为高水平创新团队、创新基地或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的主要成员，在研省部级或国家级项目总经费不少于 50 万。每位导师所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对象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1 名。

（六）选拔过程包括以下环节：个人申请、资格审查、学院推荐、个人自述答辩、专家评议、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计划领导小组联评、学校审核、人选公示、签订培养协议。选拔培养对象在申请报告中明确培养目标、培养措施和可检查的预期成果。

第六条 入选对象各阶段的考核要求具体如下：

（一）中期检查时应完成：

1. 课程学习成绩无不合格；
2. 实质性开展科研工作（导师出具佐证材料）；
3. 完成选题并且开题报告为优秀；
4. 以第一作者在卓越期刊发表（或录用）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受理 1 项发明专利申请（排名第一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浙江中医药大学，下同）；

5. 导师按要求配套培养经费。

如不能按时完成中期考核目标，则予以终止培养。

（二）毕业时应完成：

1. 学位论文被评为校优及以上；

2. 培养经费执行率达到 90%以上；

3. 硕士生发表中科院三区及以上论文 1 篇，或卓越期刊论文 3 篇；博士生发表中科院二区及以上论文 1 篇，或中科院三区及以上论文 2 篇，或卓越期刊论文 4 篇。主编学术论著 1 部可视同发表 1 篇卓越期刊论文，但至多相抵 1 篇。论文、著作要求见刊并提供相关证明。

并且符合 4-9 中任意 2 条：

4. 获得国家一级学会优秀论文奖；

5. 综合素质测评达到省优秀毕业生评选标准，或获得復元卓越奖学金特等奖或一等奖（团队排名第一），或硕士生取得本校硕博连读资格、博士生进入本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6. 境外交流 3 个月及以上者，参加境外国际学术会议（由学校国际处认定），并作墙报展示或口头报告；

7. 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家级奖项（排名第一）；

8. 作为第一发明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2 项；

9. 参与中药天然药物新药、化学药新药研发并注册，或参与新药临床试验并获批件，或以主要完成人身份参与企业化妆品、保健食品等研发并获批件（参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 28 号）、《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申报资料要求（试行）的通告（2016 年第 80 号）》执行）。

第七条 入选对象及其导师与学校签订三方协议，要求入选对象和

导师承诺完成培养计划，不得无故中途退出，否则将被要求返还培养经费。导师及各学院教授是实施考核工作的主体，定期对入选对象情况进行考核，如发现入选对象不能继续完成培养计划或有不端行为将不再列入培养计划。若出现入选对象期满考核不合格的情况，将影响所在学院和导师后续选拔名额。

第八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计划领导小组，分管校领导任组长，研究生院协同相关学院、纪检（监察）等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九条 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严格按照标准、宁缺勿滥；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计划的实施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接受监督，坚决杜绝学术不当行为。

第十条 期刊目录参照《浙江中医药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名录（2022年版）》；成果均要求研究生排名第一且第一署各单位为浙江中医药大学（特殊说明除外）。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计划实施办法》（浙中大发〔2017〕54号）同时废止。

研究生出国（境）管理办法

（浙中医大发〔2021〕51号）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优化学生出国（境）交流工作管理体制、完善运行机制、强化结果运用为突破口，促进我校研究生出国（境）学术交流工作的改革和发展，提升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水平，培养一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学术视野的拔尖创新人才。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教育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动中医药教育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教高〔2020〕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出国（境）项目类别包括以下两类：

（一）公派公助出国（境），包括国家公派、单位公派。

国家公派公助出国（境）是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等资助方式出国留学的人员，包括攻读学位和联合培养，以及国家组织的其他公费派出项目。

单位公派公助出国（境）是指参加由学校、学院、导师或所在单位资助的校（院）际交流项目、国际学术会议、科研合作项目。

（二）公派自费出国（境），是指自费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国际交流项目，或自行联系自费留学，经学校同意派出的项目等。

第三条 申报基本条件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纳入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不包括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本校及直属单位教职工，不包括延长标准学制学习时间的研究生，参加交流学习项目并获对方学校或政府全额资助的学生不列入本资助范围）。

（二）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专业素质，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事业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科研能力、发展潜力以及学术交流能力和语言沟通能力。

（四）身心健康，能顺利完成出国（境）学习任务。

（五）具有在国（境）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已交清应缴学校的各项费用。

第四条 研究生出国（境）交流的管理机构包括：

（一）学校成立研究生出国（境）交流管理工作协调小组，由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国际处/港澳台办）、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计划财务处及相关学院组成，负责项目计划与协调，并由研究生院指定专人负责日常工作。

（二）国际处/港澳台办负责拓宽对外交流渠道，协助联系国外高校或机构，指导学生进行项目申请，协助办理签证及与交流有关的其他工作。

（三）研究生院负责落实合作协议、选拔与派出、学籍管理、学分与成绩认定等具体事项。

（四）计划财务处负责对研究生院审核通过的公派出国（境）研究生的费用进行复核和发放。

（五）各学院负责对学院内的申请人进行政治审查、资格审核和初选；负责对出国（境）研究生的安全教育、日常联络与管理、返校报到注册等工作，及时掌握其留学期间的动态；配合做好接收对方学校派遣的交换留学生及相关工作。

第五条 选拔原则和流程包括：

（一）选派工作要坚持标准，实事求是，做到公平、公正、透明，严防弄虚作假。

（二）国际处/港澳台办和研究生院及时将选派计划、名额与要求向全体研究生发布，由研究生自主报名。

（三）研究生填写《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公派出国（境）申请

表》。提交各类项目所规定提供的材料（包括外方教育机构的录取通知书、邀请信、科研合作协议书、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书、国际会议通知等），经导师、家长、学院、经费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国际处/港澳台办、学科建设办公室审批。申请出国（境）学术会议资助的，还须提供会议论文录用通知，每篇论文原则上只资助一名研究生参会，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浙江中医药大学或其附属单位。

（四）研究生出国（境）交流管理工作协调小组根据交流任务及要求，组织相关学院对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进行思想品德、外语能力、学术水平、发展潜力等方面的测评，确定入选研究生的初步名单，获所在学院、导师、培养单位或对方单位等经费资助者，或入选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者优先考虑。

（五）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入选研究生候选人名单，进行公示。

（六）由所在学院出具确认函，汇总至国际处/港澳台办。

（七）研究生出国（境）交流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讨论决定。

（八）正式确定名单，办理有关出国（境）手续，并签订《浙江中医药大学学生因公出国（境）交流学习协议书》。

第六条 自费参加学校或学院自费留学或自费短期交流等项目的研究生，其申请、选拔、派出程序同公派出国（境）研究生。要求申请出国（境）交流的学科专业应与研究生所学专业相关，与学校的重要学科、特色方向相吻合。

第七条 经费资助标准包括以下几类：

（一）入选国家留学基金资助计划者，除享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奖学金外，学校给予每人奖励 10000 元；入选国家汉办汉语教师海外志愿者，除享受汉办提供的资助外，学校给予每人奖励 5000 元；入选学校海外中医药中心志愿者，学校给予每人奖励 5000 元。

（二）设立研究生公派出国（境）奖学金，奖学金（包含学院经费）用于补助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及留学其它费用。但不得超过国家公派留学资助标准。亚洲国家和地区交流时间 3 个月及以上、6 个月以下，资助旅费最高不超过 3500 元/人，生活费 4500 元/月·人；

6 个月以上,资助旅费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人,生活费 6000 元/月·人。其他国家和地区交流时间 3 个月及以上、6 个月以下资助旅费最高不超过 6000 元/人,生活费 4000 元/月·人;6 个月以上,资助旅费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人,生活费 8000 元/月·人。生活费资助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如确因工作学习需要,可向学院提出生活费补助申请,经导师、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审批,但最长资助不得超过 24 个月。

(三) 赴国(境)外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会议,作口头报告者,给予报销会议注册费及往返交通费;作墙报展示者,给予报销会议注册费。

第八条 研究生出国(境)项目的经费由上级专项经费、学校硕博培养费统筹、学院建设经费、导师各类经费等渠道解决。出国境交流 3 个月及以上,获所在学院、导师、培养单位或对方单位等部分经费资助者,不足部分学校予以资助,但各方总资助额度不得超过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总费用;已获所在学院、导师、培养单位或对方单位等全额经费资助者,学校不再另行资助。

第九条 研究生出国(境)项目的自理经费包括:

(一) 办理护照、签证、体检等费用由研究生自理。

(二) 交流研究生必须购买国(境)外额外伤害及重大疾病保险、医疗保险,保险相关费用由研究生自理。

(三) 学校不承担研究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的其它费用。

(四) 出国(境)的研究生仍需缴纳出国(境)期间的本校学费。

第十条 研究生出国(境)经费的核发与报销包括以下程序和步骤:

(一) 公派出国(境)研究生按期回国,应在回校后一个月内(遇寒暑假顺延)向所在学院提交以下材料:出国(境)学习交流总结;出国(境)审批表及协议书原件、护照证件护照首页和出入境记录页复印件;与资助项目相关的正式发票原件,机票原件,国(境)外电子机票应附登机牌。

(二) 由导师和所在学院进行考核,提出审核意见,并将考核材料汇总交至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根据考核结果核定

公派出国（境）奖学金发放标准，最后由计划财务处负责发放，经费报销管理按计划财务处相关要求执行。

（三）如确因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提前或延后回校者，公派出国（境）奖学金的发放按照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四）公派出国（境）研究生单方面终止协议、未完成留学计划擅自提前回国或从事与学业无关活动严重影响学习、表现不良，学校不予发放公派出国（境）奖学金。

（五）由所在学院、校内导师经费资助出国（境）交流，则经费报销管理严格按照《浙江中医药大学因公出国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六）在国（境）外交流或培养的研究生，发表相关学术成果，符合学校相关规定，参照《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术成果业绩核算及奖励办法（试行）》另行予以奖励。

第十一条 学校重点学科、博士授权点及新获批学位授权点（三年内）的单位，原则上要求每年选派研究生开展国（境）外交流工作。

第十二条 公派出国（境）研究生和自费参加学校或所在学院自费留学或自费短期交流等项目的研究生在国外学习、研究时间连续计算在总学习年限中。

第十三条 在对方学校所取得的学分经所在学院和学校认定后可以折算成我校学分；在对方学校及附设单位参加实践（含临床实践）经学校认定后可以计入研究生培养计划中实践时间。

第十四条 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需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及所在学校的校规，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并自觉维护国家、学校荣誉和利益。如有违规违纪行为，学校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研究生应勤奋学习，交流6个月以上的研究生，要求至少参加一次国际学术会议（由学校国际处认定），并作一次墙报展示或口头报告。

第十六条 各学院和导师应积极关心研究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思想和学习情况，并定期进行联系，导师应及时指导研究生制定研修

计划，并督促研究生按照计划执行。研究生应在规定留学期限内完成学业并按期回校，擅自超过批准出国（境）返校时限或延期未经批准未返校者，根据《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处理。

第十七条 各学院及导师应充分发挥柔性引进等境外专家、教授的优质资源，积极鼓励和创造条件，加大研究生国（境）外合作和交流的力度，对表现优异的学院和导师，在考核、评优评奖及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时予以政策倾斜。

第十八条 出国（境）研究生向双方学校申请学位的，按双方学校相关协议执行。

第十九条 对纪律涣散、从事与学业无关的活动并严重影响学习、留学院校和外方导师反映其表现不良者，所在学院和导师一经发现应给予批评教育；对仍不改正者，要及时报告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对违反《浙江中医药大学学生因公出国（境）交流学习协议书》约定的违约行为，研究生院根据学校的规章制度和《浙江中医药大学学生因公出国（境）交流学习协议书》有关条款对违约人进行违约追偿。

第二十一条 在申报、审核和报销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或违反相关法律或校规者，一经查实，即取消本次资助资格。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利用假期赴国（境）探亲、旅游，按《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办法》（浙中医大发〔2018〕70号）同时废止。

研究生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浙中医大发〔2019〕10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对创新、创造型高素质医学人才的培养要求，激发研究生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学术创新活动，发掘其自主研发能力和创新创造能力，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拔尖创新人才成长，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由学校设立专项基金。每年组织申报一次，研究周期一般为一至二年。项目的评审和管理坚持“自主、科学、择优、效益”、“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原则。

第二章 申报及立项

第三条 申报条件

一、项目资助对象原则上为全日制非定向一年级博士和硕士研究生，鼓励跨学科、跨专业联合申报。

二、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并具有一定的科研基础和科研能力。必须真正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和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项目负责人及参加人员未受过学校处分、未出现学术违纪情况。

四、项目负责人能够妥善处理参与导师课题研究 with 自主科研项目关系，并征得导师同意和支持。

五、一名研究生在攻读同一层次学位学习年限内申请立项至多 1 项，作为项目参与者至多参与 2 项（含主持项目）。

六、不接受入选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对象申报。

第四条 申报范围

一、选题应紧跟学科前沿，或者紧密结合临床需求、社会实际问题，对学科或临床、社会发展等有较大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原创性、探索性和交叉性。

二、已完成的或者正在进行的其他各级各类项目不得重复申报，项目内容不得与其他各级各类项目相同或相似（包括导师课题）。

第五条 申报程序

一、申请者填写《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申请书》并签署《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科学研究基金项目承诺书》，经导师审核后，提交所在学院。

二、所在学院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推荐，并对结果予以公示。公示结束后报送研究生院。

三、研究生院与学校科研处联合组织专家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最终结果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对拟立项的项目，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发文公布项目名单。项目负责人须与学校签订相关项目立项任务书。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六条 项目获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按照计划开展研究工作，不得随意变更选题和计划，确保在毕业前完成预期目标。

第七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导师要根据项目预期目标和任务，对项目组织运作进行全程指导和督促，切实发挥指导作用，并负责审核项目中期报告和结题报告。

第八条 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所在学院对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进行监管和指导，为研究生提供必要的帮助；研究生院将全程对项目总体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对项目研究过程进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研究开展情况、工作进度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 二、导师、所在学院指导情况和提供项目实施的科研条件；
- 三、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 四、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办法；
- 五、下一步研究计划。

第十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实遇到不可控因素需中止实施的，由项目负责人及时提交中止申请，导师和所在学院提出明确意见后，提交研究生院审核和批准。

第十一条 对具有下列情况的项目，学校将予以撤销：

- 一、不遵守科学道德规范，出现违规行为的。
 - 二、项目中期检查时，无论何种原因，一直未开展研究工作的。
 - 三、项目实施情况表明，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或能力的。
 - 四、项目负责人由于长期出国或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进行研究工作的。
 - 五、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研究课题的。
 - 六、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研究已无法进行的。
 - 七、经费使用不当的。
 - 八、经专家组认定需要撤销的其他情况。
- 撤销项目的经费由所在学院和导师负责追回。

第十二条 项目按期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结题报告》，并提交相关研究成果，要求：

- 一、项目成果在出版、发表或以其他方式公布时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浙江中医药大学，并标注“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科学研究基金项目”；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成果的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如为共同第

一作者，须排名第一)；

二、发表中科院分区、EI、SSCI 等论文要求：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影响因子合计不低于 3.0；专业型博士研究生影响因子合计不低于 2.0。硕士研究生影响因子合计不低于 1.0（含录用）。

三、受基金资助的研究生，须通过结题验收后才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四、研究生院组织项目验收及结项工作。对存在抽查不合格或未完成项目的学院，将核减下一年度立项数量；负责人不得再次申报；其导师所带教研究生停止申报一年。

第四章 项目经费及管理

第十三条 自然科学类项目博士研究生经费 2 万元/项，硕士研究生经费 1 万元/项；人文类项目经费 0.5 万元/项。项目经费来源为学校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研究生硕博培养经费、研究生院发展基金。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科研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按照项目预算确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使用。保证专款专用，使用科学、合理、规范。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支出主要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具体按照《浙江中医药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经费预算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再予以修改。

第十六条 项目经费由导师和所在学院分管科研或研究生教学领导负责审批、监管使用。毕业前必须完成项目的清理，已结题的，须完成财务决算；未结题的，收回相应经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研究生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浙中大发〔2014〕97号）

为科学管理研究生科研经费，方便学生报销，提高工作效率及学生满意度，经研究生院与计划财务处共同研究，决定对研究生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进行如下调整。

一、发放标准及时间

研究生科研经费总额为硕士 3000 元/生、博士 6000 元/生、中医学（七年制）2000 元/生，于研究生第二学年开学初时划拨。

二、支出分类及标准

研究生科研经费分成论文盲审费，开题答辩和论文发表补贴费及杂费三部分进行分类管理，均由研究生院划拨给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管理。

1. 论文盲审费

论文盲审费（含评阅费），按硕士 720 元/人、博士 1700 元/人（硕士 3 名专家，评审费 200 元/人；博士 5 名专家，评审费 300 元/人；40 元/本为论文邮寄、管理费）标准。

学校组织的盲审，由研究生院汇总，二级学院审核支付；二级学院组织的盲审，二级学院自行汇总支付，费用超出标准部分由学院自行解决。

2. 开题答辩和论文发表补贴费

开题答辩和论文发表补贴费支付内容为研究生论文开题、答辩专家费、秘书费及学术论文发表补贴。按中医学（七年制）1000 元/生、硕士 1800 元/生、博士 3500 元/生标准，由二级学院管理，超出标准部分由学院自行解决。

3. 杂费

杂费支付内容为资料复打装订费、交通费、会议费及其它费用。由二级学院按中医学（七年制）280 元/人、硕士 480 元/人、博士 800 元/人标准直接打卡发放给研究生。

除杂费部分的额度和发放方式不可调整外，其余两部分额度可适当微调。

本办法自 2013 级全日制、2008 级中医学（七年制）研究生起开始实施；计划财务处将不再单独为导师设立研究生经费卡，研究生科研经费报销将实行以学院为单位，多则分批、少则单批的原则统一报销。

研究生考试管理办法

（浙中院发〔2007〕134 号）

研究生的学习成绩考核，是教学活动中的重要环节，考核的目的，是为了促进研究生系统地复习和巩固所学课程，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检查学习效果，总结教学经验，改进教学工作。为此，特制定我校研究生的考试管理办法。

一、命题

（一）试题的难易度，应该符合课程教学大纲所规定的要求由任课教师命题，教研室主任审定。为了考查研究生的知识面，试题中还应有一部分用以测验研究生掌握该门课程的深度和融会贯通，独立思考及灵活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试题；

（二）专业课试题应当反映本学科专业主干课程的主要内容和要求，一般可包括基础理论、实验知识、综合分析和论证等方面的内容，有些课程的试题还有实验操作方法等方面的内容，命题时既要考虑到考察研究生本专业理论分析能力，又要考察研究生实际动手的能力；

（三）命题应以 60 分为及格标准，100 分为满分。不得随意降低或提高及格的分数标准，更不能任意加分；

（四）每门课程的考试时间规定 2 小时（个别课程如公共学位课和专业课的时间可多于 2 小时）。试题的数量不宜过多，能够使研究生有一定的思考时间；

（五）根据课程的实际情况，试题可以有选择题，但不宜过多；

（六）所有试题的题意要清晰明确，措词要确切，以免引起考生的误解；

（七）命题时应当把答案和评分标准同时确定，并根据试题的份量和难易度，具体规定每一道题的分数，并在试卷上注明。

二、考试(缓考、补考)

(一) 主讲教师应严格课堂纪律和考勤制度, 研究生必须按时参加课程学习, 不得迟到、早退、旷课, 凡缺课 1/3 课时以上者不得参加该课程考试;

(二) 课程考核采取考试方法, 考试可采用闭卷、开卷和撰写论文等方式, 但必须与教学大纲规定的考核方式相一致, 不得随意更改。论文必须独立完成, 并在任课教师规定的时间内上交;

(三) 所有考试均需在考前十天将编制好的试卷(A/B 两份)送研究生院抽卷;

(四) 研究生的考试(考查)成绩一律实行百分制;

(五) 学位课和必修课考试不及格, 可以申请补考一次, 但必须按规定事先办理补考手续: 于开学第二周由本人填写补考申请书, 经导师批准签字后交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 由研究生教学秘书统一报研究生院培养科。补考时间安排每学期第 6 周(具体补考时间见网上通知)。补考成绩合格者, 以 60 分计入成绩档案;

(六) 研究生因急诊、住院病假及父母病故事假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 必须按规定事先办理请假手续, 由本人填写缓考申请书(患病可委托同学办理), 经导师批准签字后交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 由研究生教学秘书统一报研究生院培养科, 经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者一般应申请参加下一年级该课程的考试, 申请时间为该课程期终考试前 2 周, 成绩按实际考分记载。未经批准, 擅自缺考, 作“旷考”论, 该课程毕业前一般不予补考, 作结业处理, 并在成绩表上注明“旷考”字样;

(七)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场、考试纪律或者作弊的, 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零分, 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 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凡违反考场纪律的, 该课程可以给予正常补考; 凡考试作弊的, 该

课程毕业前一般不予补考，在成绩表上注明“作弊”字样；

（八）研究生因作弊或曾受“旷考”处理的，经教育表现良好，可由本人申请，经导师、所在学院审核鉴定，研究生院批准，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

（九）研究生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准予结业；

（十）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经考核，成绩合格，并完成其他培养环节，论文答辩通过者，方能申请学位。

三、阅卷

阅卷工作是一项严肃、认真的工作，要贯彻“公平、公正、评分准确”的原则，主要由任课教师负责，教研室主任审查。阅卷后试卷由教研室保管。保管期限为六年。

四、考试安排

公共课程考试时间及地点由研究生院培养科统一安排，监考工作由各研究生所在学院共同承担。专业课程考试原则上由各学院自行安排，如确实因考试人数多，考试地点无法安排的，于课程结束前 2 周通知培养科，由培养科协调安排；专业课程的监考工作由课程所在学院自行解决，如涉及到考生多、监考任务重的跨学院专业课，由课程所在学院及研究生所在学院共同承担。

考场规则

(浙中医大发(2016) 56 号)

1. 学生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服从监考老师的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服从安排或干扰考场秩序。

2. 学生参加考试必须携带学生证和身份证，并放桌上，以备查验，全省或全国性考试携带证件必须按考试部门规定携带，不按规定携带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监考老师在考试开始前必须查验考生证件。

3. 学生必须按时进入考场，迟到时间超过30分钟者，不准参加本次考试，并作旷考论。考试开始30分钟后方可离开考场；考试结束前10分钟内不准离开考场。

4. 学生进入考场，除规定可以携带的必需文具用品外，不得将教材、工具书、笔记、复习提纲等与考试科目相关的材料、纸张带入考场(开卷考试不受此限)。学生严禁携带手机等无线通讯工具和具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进入考场。不得在课桌上刻写任何文字。考试中一般不得互借文具用品(包括计算器、计算尺等)，个别学生确需借用，经监考老师同意，并由监考老师代为借还。

5. 考场必须保持肃静，考试时不准随意出入、任意走动，不得相互讲话或互打手势。因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开考场的，应先征得监考老师同意，并在监考老师陪同下出入考场。如遇试题字迹模糊，允许举手向监考老师询问，但不得要求解释题意。

6. 凡参加考试的考生，必须按监考老师指定位置或按学校考位规定就坐。

7. 杜绝一切作弊行为。监考老师发现学生有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应当场取证，立即终止其考试，令其退出考场，如实填报考试违纪或作弊情况，签字确认，并在考试结束后30分钟内将《浙江中医药大学

学生考试违纪作弊情况登记表》及有关现场材料上报教务处。学生所在学院应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学生写出书面检讨。由学院按有关规定提出拟处分意见，告知学生并填写拟处分意见告知书，学生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教务处，经教务处审核后由学校行文处理。

8. 考试时间终止，监考老师宣布考试结束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拖延。提前交卷的考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和交谈。

9.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违反考场纪律：

-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4) 在考场或者考场周围喧哗，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 (5)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6)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7)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8)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10.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考试作弊：

- (1) 请人代考或代人考试的；
- (2) 将教材、工具书、笔记、复习提纲等与考试科目相关的材料、纸张带入考场（开卷考试除外），未按规定上交的（不论看与否）；
- (3) 利用文具盒、学生证或其它用品夹带与考试科目有关材料带入考场，或在衣服、身体等处写有与考试科目有关的内容的（不论看与否）；

(4) 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或具有存储功能电子设备进入考场，未按规定上交的（不论看与否）；

(5) 抄袭他人试卷或有意将自己试卷让他人抄袭，校对答案、索要或传递有文字材料的纸条，交换试卷、答题纸、草稿纸或考位的；

(6) 借故暂离考场偷看、打听、传递与考试科目相关材料的；

(7)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8) 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9) 考前以各种手段窃取试卷内容，或考后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加分，或偷改考分的；

(10) 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事后查实的；

(11) 利用其他手段从事舞弊行为的。

11. 本规则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江中医学院考场规则》（浙中院发〔2004〕113号）同时废止。

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免修办法

（浙中医大发〔2019〕100 号）

为推进我校研究生英语教学改革，本着个性化学习和分层次教学相结合的原则，学校制定研究生英语课程免修办法如下：

一、申请免修外语课程仅限《公共英语》，其他外语课程不涉及。

二、对于获得大学英语等级考试（CET）六级考试成绩在 460 分（含 460 分）以上者，可以办理《公共英语》免修手续，并获得相应学分。如申请免修后达不到免修条件者，必须在第三学期重修。

三、对于近两年内获得大学英语等级考试（CET）六级考试成绩在 460 分（含 460 分）以上者，可折算成相应的《公共英语》课程成绩，计入研究生综合测评。如以 TOEFL、IELTS、GRE 等成绩申请免修者，具体成绩换算方式由研究生院与研究生英语教研室共同审定。成绩换算方式见下表。

大学英语六级	公共英语
460	80
470	82
480	84
490	86
500	88
510	89
520	90
540	91

大学英语六级	公共英语
560	92
580	93
600	94
620	95

四、硕士研究生可在开学半个月內征得开课部门及研究生院同意后，按相关规定申请免修《公共英语》课程。

全日制医学专业研究生执业医师注册 和执业活动若干规定

（浙中医大发〔2016〕103号）

为了规范我校全日制医学专业研究生执业医师注册和执业活动，特作如下规定。

1. 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研究生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各项规定。

2. 定向培养的医学专业研究生其医师执业注册应在原工作单位；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将医师执业注册在所在规培基地；非规培的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及学术学位研究生须将医师执业注册在导师日常医疗工作所在的医疗机构。不得注册在私营的诊所、门诊部、中医堂馆，收取劳务报酬。

3. 全日制研究生须在上级医师的指导下开展临床工作，必须严格遵守所在医疗机构的规章制度，对违反各种医疗制度、诊疗常规而造成不良后果的，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法规处罚。

4. 取得执业医师资格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得将执业证书空挂在医疗机构和保健机构；不得转让他人冒名执业。一旦发现，被上级有关部门查处，一切后果自负，除承担卫生主管部门、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处罚外，学校将给予相应的校纪处分。

5. 本规定适用我校所有全日制医学专业博士、硕士研究生。

6.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学位授予工作办法

(浙中院发〔2006〕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学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工作办法。

第二条 本校授予学位为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由20名左右委员组成，任期二年。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秘书长一人。委员会成员在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中遴选，由校长提名，校党委讨论决定，报上级备案。

第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1. 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2. 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3.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4.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5.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6.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7.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8.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9.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

半数通过，即为有效。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 5~9 人组成，任期 2-3 年，分委员会主席原则上由学院院长担任。

第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1. 分委员会受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协助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2. 负责所属各学科、专业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的资格审核；审议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课程成绩和学术水平，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3. 规定有关学科、专业学士、硕士、博士学位课程考试要求；审议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审议博士学位课程考试委员会名单；审议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会成员及同行评议人名单；

4. 提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建议。

第三章 学位申请人资格审查

第七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身体健康；达到“学位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办法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但申请人不得同时向另外一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对本校本科毕业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由教务处、学生处、学院和成人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分别审查相关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办法第四章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由教务处、成人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分别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

对本校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由各学院学位评

定分委员会逐个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申请书、成绩单、导师评语、教研室评语、答辩委员会决议等）和学位论文，对符合本办法第四章第九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位。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结业者；

2. 普通高校本科生在学习期间学位课程加权平均绩点低于 2.0 者；
成教学校本科生学位课程有一门考试不及格者；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生各课程平均成绩排名居本专业后 50%者。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硕士或博士学位：

1. 规定考试的课程中有一门不及格经补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2. 未能完成本学科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习、开题报告者；

3.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

4. 学位论文抄袭、科研数据作假者；

5. 在校期间未按规定发表学术论文者。

第四章 学位学术水平的要求

第九条 学位申请人通过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方可授予学位。

（一）授予学士学位的要求：

1.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2. 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

3. 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4.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二）授予硕士学位的要求：

1. 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2. 在本学科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4. 比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能撰写外文的论文摘要；

5. 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且第一署名为浙江中医药大学，在二级及以上期刊发表 1 篇（含）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是除综述以外的学术论文；具体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授予博士学位的要求：

1. 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2.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3. 博士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4. 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

5. 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且第一署名为浙江中医药大学，发表 2 篇（含）以上除综述以外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一级期刊。若发表在中科院分区或 EI 收录期刊且符合上述要求的学术论文 1 篇，可相当于 2 篇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具体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并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执行。

第十一条 外国留学生申请授予学位办法另行制定。港、澳、台研究生及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授予学位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十二条 各级学位获得者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证书填发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之日为准。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予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在校期间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必须在其毕业前 2 个月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初审后报教务处（学士学位）或研究生院（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授予相应学位。

第十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如确认学位错授，或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学位条例规定的，应予复议，可以撤销原决定。

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浙中医大发〔2018〕116号）

为加强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学术论文写作能力培养，鼓励研究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育和学位授予质量，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就我校博士、硕士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规定如下：

一、发表的学术论文应是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且第一署名为单位浙江中医药大学，包括校内单位和附属单位（如浙江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浙江中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广兴中医院等）。

二、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在列入中科院分区、SSCI 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与专业有关的论文（ $IF \geq 2.0$ ，1 篇）或（ $1.0 < IF < 2.0$ ，2 篇）或累计总分 ≥ 2.0 ；

2. 以共同第一作者排序第二在列入中科院分区、SSCI 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与专业有关的论文（ $IF \geq 3.0$ ，1 篇）或（ $1.0 < IF < 3.0$ ，2 篇）或累计总分 ≥ 3.0 ；

3. 以共同第一作者排序第三在列入中科院分区、SSCI 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与专业有关的论文（ $IF \geq 4.0$ ，1 篇）或（ $2.0 < IF < 4.0$ ，2 篇）或累计总分 ≥ 4.0 ；

4. 中西医结合护理专业须发表本专业中科院分区论文 1 篇（共同第一作者需排名前二）及国内核心期刊论文（按照浙江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名录）1 篇；中医医史文献、中医药卫生事业管理专业须至少发表本专业除综述以外的国内核心期刊论文（按照浙江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名录）2 篇及其他核心期刊 1 篇。

三、专业型博士研究生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在列入中科院分区、SSCI 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与专业有关的论文（ $IF \geq 1.0$ ，1 篇）或 $IF < 1.0$ ，2 篇）或（ $IF < 1.0$ ）和国内核心期刊（按照浙江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名录）各 1 篇；

2. 以共同第一作者排序第二在列入中科院分区、SSCI 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与专业有关的论文（ $IF \geq 2.0$ ，1 篇）或（ $IF < 2.0$ ，2 篇）；

3. 以共同第一作者排序第三在列入中科院分区、SSCI 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与专业有关的论文（ $IF \geq 3.0$ ，1 篇）或（ $1.0 < IF < 3.0$ ，2 篇）。

四、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1. 药学、中药学专业：以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中科院分区论文 1 篇或国内核心期刊论文（按照浙江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名录）1 篇；

2. 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临床医学、基础医学、医学技术专业须至少发表本专业除综述以外的国内核心期刊论文（按照浙江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名录）1 篇或一级期刊论文（按照浙江中医药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名录）1 篇；

3. 中医医史文献、中医药卫生事业管理、护理学专业须至少发表本专业除综述以外的二级及以上期刊论文（按照浙江中医药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名录）1 篇。

五、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须至少发表本专业二级及以上期刊论文（按照浙江中医药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名录或浙江省卫生厅《医学卫生刊物名录》）1 篇。

六、硕士研究生发表本专业中科院分区论文，其作者总排名可以为前二位作者（ $IF \geq 2.0$ ，1 篇），以前三位作者（ $IF \geq 3.0$ ，1 篇），第一作者需为导师及导师组成员。

七、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中文期刊目录：

1. 浙江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名录（2016 版）

2. 浙江省卫生厅《医学卫生刊物名录》(2012 年修订稿)

3. 浙江中医药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名录》(2015 年版)

八、鉴于期刊目录会有一定的变动，故研究生入学后 6 年以内上述期刊发布的目录均为有效。

九、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若被中科院分区或 EI 收录的期刊录用 (online)，即视作发表，博士研究生需提交该篇论文检索证明。

十、刊载学术论文的期刊须在 5 月底 (夏季申请学位) 或 11 月底 (冬季申请学位) 出版见刊。

十一、1 篇中科院分区论文仅限一位硕士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不可重复使用 ($IF \geq 4.0$ ，以共同第一作者排序前二除外)。

十二、各学院可根据自身特点制定高于上述基本要求的学术论文发表要求，经学院教授委员会通过并报学校研究生院备案后在院内执行。

十三、国际教育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相关规定由国际教育学院另行制定。

十四、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8 级研究生起开始执行，凡与此相关的政策皆以本规定为准，原《浙江中医药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浙中大发〔2015〕96 号) 同时废止。

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报告 工作的若干规定

(浙中医大发〔2021〕58号)

第一条 学位论文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是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的正式启动。开展论文开题论证既是对研究生既有课题规划的分析修正，也是对学位论文撰写的重要指导。为了加强我校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选题前应根据研究方向系统查阅文献，详尽收集资料。要求中外文献最小阅读量，博士研究生为100篇(其中外文不少于50篇)、硕士研究生为50篇(其中外文不少于25篇)，中医医史文献专业对外文文献数量不作要求。参考文献主要应为近年内公开发表的中外文期刊论文、会议论文、学位论文、专著等，其中近五年的参考文献不少于三分之一；教材、词典原则上不列为参考文献。

第三条 学位论文选题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应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 (二) 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创新性；
- (三) 尽可能结合导师及相关部门的科研任务进行；
- (四) 难易程度和份量要适当，要注意学位层次(硕士、博士)及学位类型(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的不同要求，要考虑论文工作的时间性，通过努力，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论文的撰写工作，也要考虑实验、临床观察、研究经费、指导力量等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在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研究领域的文献综述和部

分预备性实验后,经导师同意,方可举行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书面材料不得少于 3000 字。

第五条 开题报告会采取集中开题形式,由所在学院组织进行,原则上要求研究生在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研究生向开题报告评议委员会做开题报告,评议委员会就研究课题的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预期研究结果是否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和理论意义,是否为本学科的前沿课题,能否做出创造性成果等方面进行评议;并就其研究领域有关基础知识进行提问,考查学生是否对本领域的国内外研究动态、重要文献资料有全面的了解和掌握,是否掌握或建立有关的实验理论方法,从开题报告的全部内容评价该生的科研能力、学术思想;同时应指出研究课题技术路线的不足之处或有待完善的部分,以及对本领域知识欠缺的方面。

第六条 评议委员会就上述几方面内容逐条写出评议意见,并提出是否通过开题报告的意见。经评议委员会评议后,认为不能通过者,必须在三个月内重新开题;再次评议仍未通过者,评议委员会应提出中止培养建议。开题报告会需作好开题记录,并将专家意见填入《开题报告书》。

第七条 开题报告评议委员会由所在学院组织。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评议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应当是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职称专家,其中正高级职称专家不少于三人,该博士生导师不能参加委员会;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评议委员会由三至五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该硕士生导师不能参加委员会。但导师都必须参加开题报告会,听取评议委员会意见。开题报告评议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秘书应至少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

第八条 开题报告通过后方可开展论文工作。开题报告通过后一般不得随意变更论文选题,确有特殊原因需修改论文选题者,应重新开

题。

第九条 开题报告工作结束后，各研究生应将相应开题报告内容录入至研究生管理系统，导师进行审核；各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应将本学院研究生论文选题及开题结果整理汇总后报送研究生院培养管理科备案。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的通知》（浙中大发〔2019〕100号）中关于《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报告工作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统一格式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从事科研工作成果的主要表现，他集中表明了作者在研究工作中获得的新的发明、理论或见解，是研究生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重要依据，也是科研领域中的重要文献资料和社会的宝贵财富。为了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做到学位论文在内容和格式上的规范化与统一化，特作如下规定：

一、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硕士学位论文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或新认识，并在理论上或实践上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或本门学科发展具有一定的意义，表明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生本人独立完成。

2. 博士学位论文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在科学上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并在理论上或实践上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或本门学科发展具有较大的意义，表明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生本人独立完成。

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或由一组论文组成的一篇）系统完整的学术论文。

二、学位论文的基本内容和一般格式

研究生学位论文内容应层次分明，数据可靠，文字简练，说明透彻，推理严谨，立论正确。论文内容一般应由十个主要部分组成，依次为：封面，目录，中、英文摘要，前言，正文，结论，参考文献，附图，致谢，文献综述。各部分的具体要求如下：

1. 封面：论文题目、研究生姓名、学科、专业、导师姓名、职称均为楷体三号字，完成日期为楷体四号字，只出现导师姓名，不要出现

其他指导小组成员姓名。

2. 目录：列出三级标题[一、(一) 1.]，标明页码。标题内容均采用小四号宋体。如论文由多部分研究组成，则分“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列出，其后再列出三级标题。

3. 中、英文摘要：摘要是学位论文的缩影，应尽可能保留原论文的基本信息，突出论文的创造性成果和新见解。在中文摘要的最下方另起一行，注明本文的主题词 3 至 7 个，参照《医学主题词表》或《中医药学主题词表》，每一主题词之间用逗号分开，最后一个主题词后不打标点符号。中文摘要 500-1, 000 字左右，题目用四号黑体，摘要内容为宋体小四号字，摘要内容后下空一行打印“主题词”为黑体小四号字，其后为主题词，为宋体小四号字。英文摘要（ABSTRACT）题目实词首字母大写，虚词小写，内容为 Times New Roman 小四号字；英文摘要内容后下空一行打印“Subject words”为 Times New Roman 加黑小四号字，其后为主题词，小写 Times New Roman 小四号字。

4. 前言：（4 号黑体）通常以 500 字左右为宜, 内容用小 4 号宋体。

5. 正文：正文内容中文为宋体、英文为 Times New Roman，小四号字

实验研究：包括材料与方法、结果、分析与讨论、小结

临床研究：包括临床资料、治疗方法、结果、分析与讨论、小结

文献研究：可因材施教

正文一级标题用四号黑体，二、三级标题用小四号黑体，四级标题以下用小四号宋体，“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用四号黑体，正文标题分级必须与目录相一致，页次从前言开始计。

图表：应有图名、表号，为宋体五号字，居中，列在图表的上方。统计学 P 用斜体。

6. 结论 按“第一，第二，第三，……”分段列出，段后用句号，字体用小四号宋体。

7. 参考文献 按正文中参考文献出现的先后顺序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将序号置于方括号内，将序号作为上角标，如“李文^[1] 对此

作了研究”，中文为宋体、英文为 Times New Roman，小四号字。

（期刊）

序号. 著者. 题目（篇名）. 刊名，发表年份，卷号（期号）：起止页码

（专著）

序号. 作者. 书名. 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份. 起止页码

若为 3 位作者，必须写满第三作者，作者间隔以逗号，并以下圆点结束；若为 3 位以上作者，则于第三作者后隔以逗号，继以“等”字加下圆点结束。

8. 附图（四号黑体），图片应有图名、图号，为宋体五号字，居中，列在图的下方，归档论文图片必须用照片。

9. 致谢（四号黑体），内容用小四号宋体。

10. 文献综述：只出现一篇与学位论文内容关系密切的文献综述。格式要求同上，但标题分级采用 1. 、1.1、1.1.1、1.1.1.1 体例。

三、学位论文字数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不少于 1 万字，博士学位论文不少于 3 万字。

四、排版、打印装订及其他要求

1. 封面、目录无需页码，中、英文摘要页码为罗马数字 I、II、III 等，论文其余部分均采用阿拉伯数字页码，居中。全文不要出现任何页眉、页脚。页边距：上 3 厘米，下 2 厘米，左 3 厘米，右 2 厘米，1.5 倍行距，首行缩进 2 个字符；论文一律在左侧装订，要求装订、剪切整齐。

2. 学位论文内容一律采用计算机编辑，用 A4 标准白纸输出；封面采用学校统一格式封面纸。

3. 博士论文大文摘 5 千字左右，5 份，和学位论文一起用于同行评议，大摘要须单独普通装订，封面格式同学位论文封面，但在封面左上角须加“详细摘要”四字，正文内容格式与学位论文正文格式相同。

4. 本规定解释权在研究生院。

研究生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结果 处理办法（试行）

为了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防止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研究生院将继续采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所有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复制比检测。

一、研究生院检测时间

每年3月份（夏季学位委员会）和10月份（冬季学位委员会）盲审前一周，由二级学院收齐参加盲审研究生论文电子稿交研究生院学位办。

二、检测结果处理意见

1. $25\% < \text{博士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 \leq 35\%$ 、 $30\% < \text{硕士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 \leq 40\%$ ，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家组对论文进行评审并给出鉴定性意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据此自行评定。

2. $40\% < \text{文字复制比} \leq 50\%$ ，原则上修改论文，半年后重新答辩。

由于特殊原因造成复制比超标的，由导师写出论文无抄袭行为的证明，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家组对论文进行评审并给出鉴定性意见，供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时参考。分会通过的，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时请论文指导教师到场，根据检测报告单逐条进行解释。分会未通过的，修改论文，半年后重新答辩和检测。经审查构成抄袭的，取消学位授予资格。

3. 文字复制比 $\geq 50\%$ ，原则上取消学位授予资格，并对导师作出停止下一年度招生的处理。

三、其他

1. 论文检测过程中若有异议，一般应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裁决，重大问题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裁决。

2. 学位申请者推迟答辩、修改论文期间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的检测办法同时废止。

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行盲审的暂行规定

(浙中院发〔2005〕2号)

为切实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根据浙江省学位办的要求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位论文盲审。送审学位论文中隐去学校名称、导师姓名、学生姓名以及其它可能辨认出论文来源的字样，由研究生院统一送校外专家评阅，以保证论文评阅的客观公正性。

二、导师对送审论文的审查。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拟送审前，导师必须认真审查把关，同意后经所在学院进行论文格式审查，批准后，由研究生院将学位论文匿名密封传递给校外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在一个月内完成评阅并提出详细的评阅意见。

三、送审份数。硕士研究生和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学位论文每人送审三份，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每人送审五份。

四、盲审结果处理。硕士和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论文三位评阅人中，如有一位不同意，则另聘一位评阅人送审，如再不同意，则论文必须修改并延迟至下一批送审；如有两位及以上不同意，则论文必须修改并延迟至下一批送审。博士学位论文同行评议有四位专家同意，该论文即通过盲审，如有两位及以上专家不同意，则论文必须修改并延迟至下一批送审。

五、时间安排。论文交所在学院，由所在学院于每年3月25日前送研究生院，逾期不予送审并延迟至下一批申请学位。

六、费用支出。全日制研究生论文盲审所需费用从研究生培养经费中开支，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盲审所需费用从申请学位经费中开支。

七、本规定从2005届毕业研究生开始实施，适用于硕士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学位论文评阅、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同行评议。

八、本规定解释权在研究生院。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细则

（浙中院发〔2007〕134号）

为保证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质量，规范管理，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一、学位论文要求

（一）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工作中不可缺少的环节。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二）课题应尽量结合导师及相关部门的科研任务进行；要考虑论文工作的时间性，通过努力，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论文的撰写工作，也要考虑到实验、临床观察、研究经费、指导教师力量等条件。

（三）学位论文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有创造性的见解和成果，在学术上有较大的理论意义，对发展国民经济、继承和发展中医药学、防病治病方面有重要的实际价值，表明其学术水平已达到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具体要求如下：

1. 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
2.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3.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4. 在科学研究或专业技术上作出创造性成果；
5. 外语要求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能写作一般的专业文章。

（四）学位论文内容应包括：目录、中（英）文摘要、主题词、前言、正文、结论、参考文献、致谢、文献综述等。前言部分应说明选题的指导思想、课题的理论意义和实际价值、国内外学术动态及自

己的新见解或论点。实验部分应有实验方法、实验结果、讨论、小结等内容。结论必须论据充分，言之有理，所用资料或数据应准确可靠。文献综述部分主要写与本课题有关的国内外研究现状。参考文献只引用与论文有关的重要文献。

博士学位论文字数不少于 3 万字，论文格式参照《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统一格式》。

二、答辩时间

（五）要求在第三学年的 5 月底前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并交齐答辩材料。

三、申请答辩

（六）博士学位论文的答辩由研究生所在学院组织进行，答辩在第六学期 5 月底前完成。

（七）研究生完成论文后送导师审阅，导师应对论文格式、内容等进行全面严格的把关，并提出修改意见。

（八）研究生根据导师的意见进行认真的修改，将通过导师审定的论文稿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做成电子文档并打印，最迟于第六学期的 2 月底前交所在学院，并由所在学院负责审查论文格式。

（九）论文格式审查合格后，由所在学院于每年 3 月 25 日前送交研究生院学位办，并由研究生院隐名送校外盲审。学位论文盲审办法，详见《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行盲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

（十）论文通过论文评议和评阅后，研究生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答辩申请。导师配合学院对研究生的答辩资格进行认真审查，及时将是否同意进行论文答辩等审查结果通知研究生本人，并安排论文答辩事宜。

（十一）研究生在得到所在学院同意论文答辩的通知后，应及时从网上下载相关表格，并认真填写。由导师及教研室提出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报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批准。各学院应于五月

底前完成论文答辩工作。

四、答辩委员会组成

（十二）答辩委员会是受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学术考查的临时机构，一般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正高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二位为外单位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外单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主持答辩委员会各项议程。评议人和指导教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名，由具有中级以上（包括中级）职称的工作人员担任。

五、答辩委员会工作职责

（十三）答辩委员会职责如下：审查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举行答辩会；根据国家学位条例和《浙江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办法》要求的标准，对论文的学术水平、答辩情况进行认真讨论；给出论文的成绩；作出学术评语；表决并作出是否同意通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答辩委员会主席应负责将论文评语及表决结果填入《浙江中医药大学博士学位申请书》。会议应有详细的记录。

（十四）答辩委员会秘书职责如下：

1. 协助组织答辩工作具体事宜；
2. 收集论文评议和评阅书；
3. 在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确定后，向答辩委员会成员发出聘书，并将学位论文于答辩前十天寄（送）各位答辩委员会委员；
4. 协助学院安排研究生答辩日期、时间、地点、联系派车、接送外单位委员等会务和接待工作；
5. 发答辩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单（投票单经学院盖章后有效，事先填写好研究生姓名、答辩日期），并负责监察。负责作好答辩详细记录，起草答辩委员会决议；
6. 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后，整理有关答辩材料；
7. 完成有关答辩材料的整理后，于五月底前交所在学院，学院学

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讨论，于六月十日前作出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推荐意见，并把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语句组织

8. 答辩委员会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

六、答辩程序

（十五）学院领导宣布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名单，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

（十六）主席主持答辩会。

（十七）导师介绍研究生简历、完成培养计划情况，发表过的论文及学位论文工作过程。并宣读导师、教研室对该生学位论文的评语。

（十八）研究生报告论文摘要，一般不超过 40 分钟。

（十九）秘书宣读导师、教研室及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评语。

（二十）答辩委员会成员对论文提出问题，研究生对提出问题逐一记录。

（二十一）研究生对所提问题进行独立思考，立即答辩（最多不超过 40 分钟）。

（二十二）答辩委员会举行评议会。申请人、导师和列席人员暂时离场。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人各方面条件进行评议，对学位论文作出学术评语，对论文是否通过，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举行无记名投票，作出决议，以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为通过。决议填写在《浙江中医药大学博士学位申请书》上（一式两份）。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院及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二十三）复会，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及投票表决结果。

（二十四）存档照片拍摄。

七、答辩要求和成绩评定

（二十六）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评审论文时，应公正评审、严格把关、坚持标准，答辩前每个委员必须预先审阅论文内容，作好提问准备。答辩时，要坚持原则，

充分发挥学术民主，一般应以公开方式进行（须保密的例外）。答辩会应有详细记录。

（二十七）论文成绩的确定由答辩委员会依据论文评价标准进行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未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在经过对原论文修改补充后，可再次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仍未通过答辩的博士生按结业处理。

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详见《浙江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办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细则

（浙中院发〔2007〕134号）

为保证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质量，规范管理，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一、学位论文要求

（一）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工作中不可缺少的环节。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二）课题应尽量结合导师及相关部门的科研任务进行，课题的难易程度和份量要适当，要考虑论文工作的时间性，通过努力，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论文的撰写工作，也要考虑到实验、临床观察、研究经费、指导力量等条件。

（三）学位论文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包括老中医的临床经验继承和中医文献的理论研究等）在基本论点、理论分析或实验方法、操作技术等方面有新的见解，或用已有的理论、方法解决新的问题；要求在学术上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对于国民经济、继承发展中医药学和防病治病方面有一定的实际价值。表明作者具备以下水平或能力：

1.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
2.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
3.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4. 比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和写作论文摘要的能力。

（四）研究生共同合作研究的课题，应分别撰写论文，论文内容应有所侧重，有所区别，在实验方法、理论分析或结论方面应有个人的独立见解。

（五）学位论文内容应包括：目录、中（英）文摘要、主题词、前言、正文、结论、参考文献、致谢、文献综述等。前言部分应说明选题的指导思想、课题的理论意义和实际价值、国内外学术动态及自己的新见解或论点。实验部分应有实验方法、实验结果、讨论、小结等内容。结论必须论据充分，言之有理，所用资料或数据应准确可靠。文献综述部分主要写与本课题有关的国内外研究现状。参考文献只引用与论文有关的重要文献。

（六）硕士学位论文不少于 1 万字，论文格式参照《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统一格式》。

二、答辩时间

（七）要求在第三学年的 5 月底前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并交齐答辩材料。

三、申请答辩

（八）硕士学位论文的答辩由研究生所在学院组织进行。

（九）研究生完成论文后送导师审阅，导师应对论文内容、论文格式等进行全面严格的把关，并提出修改意见。

（十）研究生根据导师的意见进行认真的修改，将通过导师审定的论文稿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做成电子文档并打印，最迟于第六学期的 2 月底前交所在学院，并由所在学院负责审查论文格式。

（十一）论文格式审查合格后，由所在学院隐名送校外盲审。学位论文盲审办法，详见《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行盲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

（十二）论文通过盲审后，研究生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答辩申请。导师配合学院对研究生的答辩资格进行认真审查，及时将是否同意进行论文答辩等审查结果通知研究生本人，并安排论文答辩事宜。

（十三）研究生在得到所在学院同意论文答辩的通知后，应及时直接从网上下载相关表格，并认真填写。由导师及教研室提出答辩委

员会成员名单，报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批准。各学院应于五月底前完成论文答辩工作。

四、答辩委员会组成

（十四）答辩委员会是受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学术考查的临时机构，一般由三至五名具有副高（含副高）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一位为外单位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外单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主持答辩会各项议程。评阅人和指导教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名，由具有中级以上（包括中级）职称的工作人员担任。

五、答辩委员会工作职责

（十五）答辩委员会职责如下：审查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举行答辩会；根据国家学位条例和《浙江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办法》的标准，对论文的学术水平、答辩情况进行认真讨论；给出论文的成绩；作出学术评语；表决并作出是否同意通过答辩、是否同意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答辩委员会主席应负责将论文评语及表决结果填入《浙江中医药大学硕士学位申请书》。会议应有详细的记录。

（十六）答辩委员会秘书职责如下：

1. 协助组织答辩工作具体事宜；
2. 收集论文评阅人的论文评阅书；
3. 在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确定后，向答辩委员会成员发出聘书，并将学位论文于答辩前十天寄（送）各位答辩委员会委员；
4. 协助学院安排研究生答辩日期、时间、地点、联系派车、接送外单位委员等会务和接待工作；
5. 发答辩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单（投票单经学院盖章后有效，事先填写好研究生姓名、答辩日期），并负责作好答辩详细记录，起草答辩委员会决议；
6. 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后，整理有关答辩材料；

7. 完成有关答辩材料的整理后，于五月底前交所在学院，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讨论，于六月初前作出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推荐意见，并把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8. 答辩委员会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

六、答辩程序

（十七）学院领导宣布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名单，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

（十八）主席主持答辩会。

（十九）导师介绍研究生简历、完成培养计划情况，发表过的论文及学位论文工作过程。并宣读导师、教研室对该生学位论文的评语。

（二十）研究生报告论文摘要，一般不超过 30 分钟。

（二十一）秘书宣读导师、教研室及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评语。

（二十二）答辩委员会成员对论文提出问题，研究生对提出问题逐一记录。

（二十三）休会（30 分钟），研究生对所提问题进行独立思考，准备解答。

（二十四）研究生进行答辩（30 分钟，最多不超过 40 分钟）。

（二十五）答辩委员会举行评议会。申请人、导师和列席人员暂时离场。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人各方面条件进行评议，对学位论文作出学术评语，对论文是否通过，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举行无记名投票，作出决议，以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为通过。决议填写在《浙江中医药大学硕士学位申请书》上（一式两份）。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院及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二十六）复会，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及投票表决结果。

（二十七）存档照片拍摄。

七、答辩要求和成绩评定

（二十八）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

态度。评审论文时，应公正评审、严格把关、坚持标准，答辩前每个委员必须预先审阅论文内容，作好提问准备。答辩时，要坚持原则，充分发挥学术民主，一般应以公开方式进行（须保密的例外）。答辩会应有详细记录。

（二十九）答辩委员会按论文评价标准采用百分制对论文进行成绩评定。

（三十）未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在经过对原论文修改补充后，可再次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仍未通过答辩的硕士生按结业处理。

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详见《浙江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办法》。

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办法

（浙中医大发〔2021〕60号）

第一条 学位论文是体现研究生的综合知识运用能力，是反映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导师科研教学水平的重要环节。为切实提高学位论文质量，更好地培养适应社会、经济和科学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人才，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实行研究生导师主体负责、学院分管、研究生院评估制度，相关职责如下：

（一）研究生导师职责。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把关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写作发表、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负责研究生的日常科研和论文指导工作，定期讨论，关心论文进展情况；在论文开题前，对选题提出要求，结合研究生自身情况，进行科学的选题指导，注重发挥个人所长，结合实际研究项目进行选题，保证可行性、创新性；如实评价研究生研究工作，认真审阅学位论文并提出修改意见，对未能达到学位论文要求者，要严格把关，不能同意其答辩申请；负责审核研究成果和发表学术论文，确保数据真实，无抄袭和造假现象，杜绝学术腐败；成立导师组，以多学科交叉优势，更好促进基础研究和临床研究相结合。

（二）学院职责。倡导学术正气，坚决抵制学术不端行为，严格执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规定，对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零容忍”，一经发现坚决依法依规、从快从严进行彻查；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开题、盲审、答辩、归档等环节的工作，严格按学校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开展管

理监督。

（三）研究生院职责。负责制订学位论文各个环节的管理，对学位论文进行抽查及质量评估；负责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盲审、答辩等各个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三条 学位论文管理实行集中开题与公开答辩，具体程序如下：

（一）论文开题。按照《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报告工作的若干规定》的要求，以学科为单位实行集中开题，原则上研究生开题在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时须提交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综述，并经导师签字认可。学院将研究生开题报告安排报研究生院备案审批。

（二）论文答辩。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达到培养方案要求，成绩合格，通过论文开题报告且完成学位论文的，经专家评阅同意，可向学院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学院按照《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细则》的要求进行审查，将符合答辩要求的研究生答辩安排报研究生院备案后，认真组织完成答辩工作。答辩委员会严格执行答辩程序，提高问答质量，避免答辩流于形式。除法律法规需要保密外，学位论文均要严格实行公开答辩，安排人员旁听，答辩人员、时间、地点、程序安排及答辩委员会人员等信息要提前对外公开。

第四条 为保障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学校实行研究生开题评议、论文重复率检测、双盲外审、校内质控、预答辩、定点检查及论文抽检，具体程序如下：

（一）开题评议。对初次开题为通过或存在较大争议的，研究生院从学科专家库中抽取相关专家成立开题评议委员会。开题评议委员会要严格把关，提出修改意见，限期修改如仍达不到要求则不同意开题。

（二）论文重复率检测。重复率检测作为检测学术不端的必备手

段，重复率过高的论文，修改后重新进行检测，合格后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原则上每篇学位论文有一次修改机会。

（三）双盲外审。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 100%实行盲审。博士学位论文要求不少于 5 位专家评定，硕士学位论文要求不少于 3 位专家评定。盲审结果的运用参照《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行盲审的规定》。

（四）校内质控。由学位论文质量促进专家委员会对当年度提交盲审的所有论文进行基本要求与规范审查，对校外盲审不合格论文进行合格性审查，对经上级部门确定需提交进行抽检的学位论文进行严格的科学性与规范性审查。

（五）预答辩。所有研究生须进行预答辩，具体由导师组织，并且预答辩应按照正式答辩流程进行。

（六）定点检查。学院对中期考核结果为跟踪培养，以及开题报告结果不符合相关要求经修改后重新开题的研究生，列为定点检查对象，其学位论文作为定点检查论文。

（七）论文抽检。学位论文按教育部和教育厅学位办规定进行随机抽检，抽检结果的评估和运用按教育部、教育厅学位办和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办法（试行）》（浙中医大发〔2011〕128号）同时废止。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

（浙中大发〔2011〕129号）

为鼓励研究生刻苦钻研，努力创新，提高学位论文质量，促进导师注重研究生科学研究能力的培养，同时做好国家、浙江省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推荐工作，根据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二、评选条件

（一）论文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指导意义；

（二）论文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

（三）论文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四）论文课题研究取得较好成果。申请者自攻读学位开始到申请截止时间内，以学位论文为主要内容，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成果奖、发明专利等基本标准为：

1. 优秀硕士论文申请者须作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在二级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一级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期刊级别参照学校公布的 2011 年期刊目录（下同）。或作为主要获奖者获厅局级（排名前 2 位）、省部级（排名前 3 位）、国家级（排名前 5 位）等成果奖。或作为发明者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优秀博士论文申请者须作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在一级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或作为主要获奖者获厅局级（排名前 1 位）、省部级（排名前 2 位）、国家级（排名前 4 位）等成果奖。或作为发明者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三、评选范围与比例

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参评学位论文为本年度在我校获得博士、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每年校优博论文的评选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年度获博士学位总人数的 10%，优硕论文的评选比例不超过本年度获硕士学位总人数的 5%。

四、评选办法

（一）由研究生个人或导师提出申请，填写《浙江中医药大学优秀学位论文推荐表》，并附上获奖、发表论文、专利等成果的证明材料报所属学院。

（二）学院对申请者的学位论文及其成果进行审核，根据评选条件进行讨论，审核申报材料并写出评审意见向学校研究生处推荐。

（三）研究生处组织专家对各学院的推荐材料进行评审，并票决产生优秀学位论文入选名单。

（四）入选名单确定后向全校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可以书面方式向研究生处提出异议。

（五）公示结束后，由研究生处公布评选结果。其中，对在公示期提出异议未能完全提供佐证材料且经专家复评不符合要求的论文，不再列为优秀学位论文。

（六）对已经批准的优秀学位论文，如查实有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学校将撤销其优秀学位论文称号，并对已授予的学位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奖励办法

学校为获选论文颁发“浙江中医药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证书”，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表彰。优秀论文指导教师作为评选优秀导师重要依据。获选浙江省优秀论文者同时予以物质奖励。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奖励办法

（浙中大发〔2013〕20号）

根据《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浙中大发〔2011〕129号）文件精神，特制定优秀学位论文奖励办法

第一条 奖励对象

获国家级、省级、校级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

第二条 奖励标准

（一）获得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各奖励1000元，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各奖励500元。

（二）获得浙江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各奖励4000元，浙江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各奖励2000元。

（三）获得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各奖励10万元。

第三条 奖金发放

（一）根据《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评定优秀学位论文，报分管领导批准后发放。

（二）博士、硕士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均按照申请者最终获得的最高级奖项进行一次性奖励，不重复奖励。若申请者先后获得校级、省级和国家级优秀学位论文，在学校颁发最高级别的奖金时，应扣除学校以前已经给其颁发了的校级和省级奖金。

第四条 其他

（一）获得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奖的研究生导师署名多于一人时，获奖证书每人一份（按指导名次）；奖金由署名第一位的指导教师领取后按照指导贡献进行分配。

（二）对已获奖的优秀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失实、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学术失范问题，一经认定，将撤销对作者及其指导教师的奖励并予以通报，收回已经发放的奖金。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研究生基本学术规范暂行条例

（浙中大发〔2014〕9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求真务实的创新精神，维护良好的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确保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浙江中医药大学攻读学位的各类研究生，包括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在职攻读专业学位人员、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以及在读期间存在学术失范行为的已离校研究生。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的学术活动，包括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硕博连读、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学术论著发表、学术交流、学位论文撰写、答辩及学术评选活动等。

第四条 本规范是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参加学术研究活动的行为规范，是培养研究生学术诚信的基本要求。

第二章 学术规范基本要求

第五条 学术规范包括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以及学科专业共同遵守的学术活动方面的规范。

第六条 研究生必须遵守以下基本学术规范：

（一）坚持科学真理，勇于创新，具有团队协作精神。

（二）遵守实验室的相关管理规章，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规范领取和使用实验器材和原料。

（三）数据资料的采集、整理、分析、引用和发表，应当做到客观、真实可靠和准确。

（四）参加涉密项目的研究，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以及学校有关规定。

（五）充分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和知识产权，在研究成果中凡引用他人著述、观点、方法、资料、数据等研究成果的，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必须注明出处；引用他人的成果不应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六）学术研究成果应按对成果的实际贡献程度实事求是署名；合作研究成果在发表前应征得合作者的同意、并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署名人须对本人作出贡献的部分负责。

（七）对参与导师主持课题所完成的研究成果，对外公开前应当征得导师同意；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完成的科研成果归属浙江中医药大学；单位署名浙江中医药大学或师生合作署名（不论排名顺序）所发表的学术成果，须经其导师审核并签署书面意见；研究生毕业离校后如若发表在校期间完成的学术成果，须经其导师审核并签署书面意见。

（八）在报考、报奖时确保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专家鉴定、证书等材料真实性。

（九）评价他人或自己的研究成果，应充分掌握相关情况，做到科学、客观、公正、准确。

（十）学术界公认的其它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章 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及处理

第七条 研究生在学术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

（一）在学位授予工作各环节中，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

（二）在发表论文时，引用他人著述、观点、方法、资料、数据

等不加注释，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三）违反实验操作规定，故意损坏实验器材，私自将危险性实验用品带出实验室等违反实验安全的行为。

（四）违反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对外泄露应保密的学术成果或事项。

（五）在未作出实质性贡献的研究成果中署名；未经被署名人同意，将他人列为研究成果署名人。

（六）未经导师或项目负责人许可，私自发表集体研究成果，在集体研究项目中故意藏匿隐瞒重要科研成果或科学发现。

（七）将同一论文、作品或实质内容基本相同的论文、作品同时投寄多个出版机构或作为学术会议论文发表。

（八）由他人代写或代替他人撰写学位论文或学术论文，由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参加有关考试。

（九）在学术活动中不如实报告个人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有关证书、专家鉴定或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

（十）其它学术不端行为。

第八条 研究生如发生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一经查实，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视情节、后果及本人态度，学校可给予以下处理：

（一）学业处理，包括责令限期改正、批评教育、取消成绩、延期答辩、暂缓学位授予、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授予等。

（二）行政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者其取消学位申请资格）处分：

（一）将他人作品或研究论文改头换面据为己有。

（二）未经指导教师或任课教师许可，将教师的讲义、课堂记录

或集体研究成果私自发表。

（三）在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中发现的抄袭、剽窃等行为。

（四）故意藏匿、隐瞒重要科研成果或科学发现，将学校科研成果私自出让。

（五）伪造、篡改实验结果和数据得出虚假成果。

（六）偷换署名或通过不正当手段改动署名顺序。

（七）伪造、篡改发表文章接收函、录用通知和文章清样。

（八）填报、提供虚假的学术成果。

（九）伪造、编造专家意见、证书或其它证明学术能力的材料。

（十）私自将危险性实验用品带出实验室并造成严重后果。

（十一）委托他人代写学术论文、学位论文。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一）在导师不知情情况下发表署名导师的文章且造成不良影响。

（二）未经他人同意将合作的研究成果私自发表、发布或转让。

（三）冒用他人名义申报项目和成果且造成不良影响。

（四）相同论文在未经学术期刊同意情况下在不同的学术期刊先后发表，且造成不良影响。

（五）未经项目负责人授权，发表成果标注“浙江中医药大学”承担或设立的基金项目资助，且造成不良影响。

（六）故意损坏实验器材，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一）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科技含量、经济价值和社会影响。

（二）为增加个人学术成果数量，将内容无实质差异的成果作为多项成果发表。

（三）在没有参与研究的成果中署名。

（四）在学位论文评审、答辩和学位申请时违反学校相关规定，以不当形式和不当手段干扰其公正性。

（五）在应独立完成的作业中抄袭。

（六）违反实验操作规定造成损坏。

第十二条 对已经毕业并获得学位者，如查实其在学期间投稿、发表的论著或学位论文存在剽窃、抄袭行为，将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撤销其已获学位。学位被撤销依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未经学校允许，无偿使用浙江中医药大学成果或将其变为非浙江中医药大学成果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并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违反考试纪律者按浙江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其它违背公认的学术准则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有学术失范行为的研究生不得参加当年度各类奖励的评定，已经评定的各类奖励予以追回，并取消荣誉称号；减发或停发学业奖学金。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学术活动中若有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除对研究生进行相关处理外，导师负监管不力的应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本章所规定的处理可视情况单处或并处。

第四章 调查机构与违反学术规范认定程序

第十九条 研究生院培养科负责受理研究生学术失范行为的举报、投诉，研究生院处务会根据举报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决定是否对举报、投诉事项正式立项调查。举报必须有事实依据，原则上不予受理匿名举报。

第二十条 对决定正式展开调查的举报或投诉，由研究生院委托

相关学院或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调查并提出初步的处理意见。相关学院根据需要组织不少于 3 人的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对学术失范行为的调查，与举报或投诉有关联的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得参与工作小组。

第二十一条 工作小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调查完毕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相关学院或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调查报告提出初步的书面处理建议送交研究生院培养科。研究生院审核后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处理报告，报校长办公会或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正式处理决定。

第二十二条 调查结论和处理决定应书面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如对处理结果有异议，可按学校研究生手册规定的学生申诉处理流程提出申请。申诉期间，继续执行原处理决定。

第二十三条 所有相关参与人员有责任对调查资料进行保密，以保证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名誉和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研究生安全守则

为了维护学校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生命财产安全，研究生必须遵守下列安全守则：

一、构筑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安全防线，加强理论学习，听党话，跟党走，遵守“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自觉抵制反动言论，自觉举报反动行动，不组织不参加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活动，不信谣不传谣，坚决维护风清气正的网络舆论环境。

一、贵重物品要注意妥善保管。宿舍无人时要随手关锁门窗；大量现金要存入银行，密码不要泄露；贵重物品及学习用品不要遗忘在教室、阅览室内；在外乘车、船时注意对手机、皮夹等贵重物品的保管，以防被窃事件的发生。

二、严格执行安全用电规定，严禁在研究生宿舍及各公共场所使用电炉、电热器等大功率电器；严禁擅自拆装宿舍内的用电设施，严禁在校园内使用明火。

三、遇到突发事件时，必须严格保护现场，及时报告所在学院、研究生处和保卫部门；发现可疑人员和可疑迹象要及时报告。

四、研究生住宿要服从学校统一安排，未经学校同意，不得自行在校外租赁房屋居住；住宿研究生公寓的同学必须遵守管理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研究生宿舍一律不得留宿外来人员，严禁留宿异性。

五、出入校门必须随身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研究生证、身份证）；严禁将校徽、研究生证和房门钥匙借他人使用。

六、凡携带公、私物品出校门，须经所在学院开具出门证或凭本人有效证件，经门卫查验后，方能携出；拾到物品应及时报交学校保卫部门。

七、自行车进出校门，一律在下车线外下车推行；校园内严禁骑

车带人；自行车必须按指定路线行驶和指定地点停放。

八、爱护防盗和防火设施，严禁挪用、损坏消防器材。

九、严禁到钱塘江等没有安全规范措施的江河湖泊游泳、钓鱼、观潮；严禁在铁路上散步，夜间不要到人迹稀少的田间、野外活动。

十、严禁赌博、酗酒；严禁收看、复制、传阅淫秽物品、反动宣传品。

十一、组织郊游、野炊等各种集体外出活动，必须事先经过研究生所在学院或研究生处批准。

十二、研究生个人在外勤工俭学和社会实践活动必须经所在学院批准备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

十三、遵纪守法，严格执行学校治安、消防和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自觉服从治安管理人员的管理。

十四、违反上述守则，造成安全事故和不良影响者，学校视其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按国家法律规定移交公安部门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浙中医大发（2017）10号）

为了科学、全面、客观地评价研究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促进研究生全面协调发展，引导和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研究和勇于创新，成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具有较强就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专门人才，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总则

1. 研究生综合测评是对研究生在校期间表现的综合评价，测评结果是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先进个人评选、毕业生鉴定以及就业推荐的重要参考和依据。凡我校正式注册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研究生，均需参加年度综合测评。

2. 研究生综合测评除规定外以学院为单位，根据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学术学位型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合培养的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等培养方式的不同，原则上按年级组织测评。

3. 学院应建立健全专业学位研究生分类培养的评价机制，加大其专业实践能力的考核力度，强化专业实践考核成绩在测评中的作用。

二、综合测评内容及成绩构成

综合测评内容为研究生在上一学年度的思想政治、学习成绩及科研工作等方面的综合表现。综合测评成绩（T）由思想表现积分（A）、课程成绩积分（B）和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积分（C）等三个方面的要素构成。根据不同学习阶段的要求不同，综合素质测评要素设置的权重不同，原则性要求如下：

（一）博士研究生

1.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和科研表现考察并重， $T=0.2A$

$+0.4 B +0.4 C$;

2. 二年级及以上博士研究生： 重点考察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
 $T=0.2 A +0.8C$;

（二）硕士研究生

1.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 重点考察课程成绩， 兼顾科研能力表现，
 $T=0.3 A +0.5 B +0.2C$;

2. 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研究生：

对于培养方案无课程安排的专业， 重点考察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
 $T=0.3 A +0.7C$;

对于培养方案有课程安排的专业， 兼顾课程成绩， $T=0.3 A +0.2 B +0.5C$

3. 对于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研究生， 重点考察临床实践表现， 兼顾课程成绩， 一年级规培硕士研究生 $T=0.3 A +0.1 B +0.6C$ ； 二年级及以上规培硕士研究生 $T=0.3 A +0.7C$ 。

三、有关项目积分计算原则

（一）思想表现积分（A）

思想表现积分满分为 100 分， 主要评价研究生在思想政治、 遵纪守法、 集体意识以及文体活动等方面的综合表现。 由基本分、 奖励加分和惩罚减分组成。

1. 基本分

基本分满分为 60 分。

2. 奖励加分（最高限 40 分）

思想政治表现突出， 获得各级部门通报表彰表扬和党团内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 可加 5-30 分；

积极参加研究生集体建设工作的学生干部， 根据其职责、 工作表现及考核结果， 可加 5-20 分；

积极参加文体竞赛和其他非科技活动竞赛并获奖的， 根据获奖级

别，可加 2-15 分；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的，可每次加 2 分；

重视国际文化交流语言能力的提高，在外语能力认证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可加 2-4 分。

3. 惩罚减分

受到学校、学院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的，根据类别，每次应扣减 5-30 分；

无故旷课者，每次应扣 2 分；

无故不参加校院及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每次应扣 2 分；

宿舍卫生习惯差，经学校卫生检查不合格的，每个成员每次应扣 2 分。

4. 其他未列入情形以及具体评分和加减分细则，由各学院自行制定。

（二）课程成绩积分（B）

课程包括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位课和必修课，课程成绩积分满分为 100 分。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 B 计算公式：

$$B = \Sigma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学分}) / \Sigma \text{课程学分}$$

其中：1. 为考虑教师判分标准不同的统一，课程单科成绩折算公示为：单科成绩 = (个人单科成绩 / 本课程最高成绩) * 100；2. 若有补考课程，补考合格成绩以 60 分计，补考不合格课程成绩按原不及格分数计；3. 考试作弊课程以 0 分计；4. 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计分制的课程，分别计为 90、80、70、60、0 分；5. 按合格、不合格两级计分制的课程，不参加测评。

（三）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积分（C）

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积分由基本分、科研创新成果奖励加分、专业实践考核奖励加分和惩罚减分等四个部分组成。

1. 基本分

基本分满分为 50 分，由研究生导师负责评分。原则上一年级研究生重点考察科研精神和科研潜力，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重点考察科研工作或专业实践的实际表现。具体评分办法由学院结合实际情况制定。

2. 科研创新成果奖励加分

科研创新成果加分主要反映学生在科研获奖、学术论文、知识产权以及各类科技竞赛中取得的成绩。具体加分细则由学院自行制定。

3. 专业实践考核奖励加分

为奖励旨在体现研究生分类培养的特色，鼓励和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专业实践并取得优异的成绩，专业实践考核成绩为优秀和良好者，分别加 15 分和 10 分。

4. 惩罚减分

评定年度内，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未按时完成（以研究生院规定时间为准），减 10 分；第一次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未通过，减 10 分；第一次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减 10 分；参加学术报告及讲座次数一年级研究生不足 6 次，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不足 3 次，缺一次减 3 分；鉴定确认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者或非法转让技术成果，一次扣 50 分。

四、组织实施

1.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由各学院具体负责，于每年第一学期开学后第五周前完成。

2. 各年级成立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由辅导员、教学秘书、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等组成，具体负责本年级研究生的综合素质测评，有关测评结果及相关材料报所在学院。

3.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由学院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培养的负责人、研究生教学秘书、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组成，负责对本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进行复审和确定其年度专业排名。

五、工作要求

1. 各学院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单位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实施细则并及时在研究生中公布。有关实施细则需报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备案。

2.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及相关材料须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3. 本办法涉及的评定材料有效时间为前一年九月一日至当年的 8 月 31 日（一年级学生从入学之日起至当年 8 月 31 日），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完成后的相关材料由各学院妥善保存；

4. 参加测评的研究生，如事后被发现在评定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及以后的评优评奖资格。已获当年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的，撤销其获奖资格，收回获奖证书和奖学金，并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附则

1.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的通知》（浙中大发〔2015〕120 号）同时废止。

2.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

（浙中医大发（2020）2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精神和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研究生教育培养规律，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核心，坚持改革创新，努力培养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

第二条 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学校多渠道筹集经费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全面激发研究生教育的活力，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条 坚持科学管理建立和完善校、院、学科三级管理体制机制，充分调动各培养单位的积极性，确保研究生奖助体系顺利实施。

第二章 体系构成

第四条 研究生奖助体系由奖学金体系与助学金体系两部分构成。奖学金体系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校级学术之星奖学金、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奖学金、港澳侨（台湾）研究生奖学金等；助学金体系包括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三助一辅”津贴、研究生经济困难补助、国家助学贷款等。

一、奖学金体系

（一）国家奖学金：依据《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用于奖励学习成绩优异、科学研究成果显著、发

展潜力突出的在读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具体参见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顺利完成学业。具体参见《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三）校级学术之星奖学金：用于奖励学术研究或学风建设上有突出贡献的研究生。具体参见《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十佳学术之星评选办法》。

（四）单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在科技创新、文艺体育、社会实践、政治理论研究等领域有突出贡献的研究生，每年视具体情况而定。

（五）企业（社会）专项奖学金：具体参见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专项奖学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六）优秀学位论文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学位论文工作中独立创新、质量优异、表现突出的毕业学位论文作者。具体奖励办法按照有关学校文件执行。

（七）港澳侨及台湾学生奖学金：按照财政部、教育部《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39号）及《台湾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40号）规定，奖励学习期间勤奋刻苦，成绩优良，表现优异的港澳侨及台湾研究生。具体奖励标准及名额按照上级部门下达的指标执行。

二、助学金体系

（一）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二）研究生“三助一辅”津贴：学校、导师或导师组设有“三助一辅”岗位，研究生可根据条件申请相应岗位，根据工作时数和考核情况，给予相应岗位津贴。具体按照《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三

助一辅”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三）经济困难补助：用于资助在获得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后个人生活仍很困难或遭遇暂时性、突发性困难（如大病重病）的研究生，解决其突发性、暂时性的生活困难。具体按照《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经济困难补助实施办法》执行。

（四）国家助学贷款：参照国家助学贷款政策执行。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组成。负责制定本校各项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六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下设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办公室，负责执行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决定，按照政策和规则具体负责研究生的奖助学金评定、发放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设立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和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办公室。由学院主管领导、学位分委员会的委员、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组成，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各项奖助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奖学金评审组织办法和名额分配方案后面向全校公布。二级学院在研究生个人申请的基础上组织初评。

第九条 二级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

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条 研究生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第五章 评审监督与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当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第十二条 加强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全校师生和社会各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鼓励各基层单位积极拓宽研究生奖助经费来源渠道，通过多种形式增加研究生奖助经费投入。积极创造条件吸收社会资金用于研究生奖助学金经费投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各有关单位应严格按照本规定制定本单位的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定办法，公开、公平和公正地进行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将随国家有关研究生培养政策调整和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的需要适时做进一步调整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研工部负责解释，原《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浙中医大发〔2015〕152 号）同时废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浙中医大发〔2017〕1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工作，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和《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等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延期毕业及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奖励标准及申请条件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五条 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思想品德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在学术活动、社会实践、公益及志愿者活动中表现突出。

（二）学习成绩

1. 已完成相应阶段学习任务，学习成绩优秀，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75分，博士研究生学位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不低

于 80 分。

2. 博士研究生在学院年级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居于前 50%，无补考科目；硕士研究生在学院年级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居于前 30%，无补考科目。

（三）科研能力

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科研能力主要从发表论文、出版专著或译著、主持科研课题、科研成果获奖、参加学术科技竞赛、参加学术会议、获得发明专利等方面进行考评。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申请者优先考虑。

第六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研究生，无资格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
- （二）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
- （三）休学或延期毕业期间；
- （四）所修课程成绩有不合格者；
- （五）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其成果须为在读期间所取得；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阶段之后，申请国家奖学金者，其成果须为博士研究生阶段所取得。以国家奖学金评审截止日已取得原件为准，录用通知不予采信；且第一作者署各单位为浙江中医药大学，包括校内单位和附属单位（如浙江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浙江中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广兴中医院等）。

第八条 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再次申请国家奖学金，其成果须为获奖后的新成果。

第九条 专著或译著著者应为著作封面的作者；多人合著的著作，申请者个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5 万字，以在著作中注明写作的内容为准。

第十条 同一篇论文被不同期刊收录（转载），以最高级别刊物计

算科研成果积分。

第十一条 期刊分类认定以《浙江中医药大学期刊定级名录》为基本依据。

第十二条 经学院评审委员会推荐，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可以给予为学校科学研究等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学金申请者破格资格或者择优权。

第三章 组织领导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下设办公室在研工部。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十四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分管研究生教育和学生工作的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等组成，具体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工作。

第十五条 各学院应根据自身实际制定相应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报研工部审核批准。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对学术型研究生，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型研究生，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对新入学的研究生，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并兼顾其在本科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

第十七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领导小组根据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拟定学院名额分配方案。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领导小组根据学院初选推荐名单组织全校联评。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须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3份），并提交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等材料。

第十九条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本学院研究生提交申请材料进行认真核实，并组织初评，确定初选名单。评审结果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内有异议者，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结果无异议，则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学校。

第二十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学院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校级联评和审定。最终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按要求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公示期内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申请裁决。

第五章 奖学金管理与发放

第二十一条 学校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计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按程序操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严格执行专款专用的规定，不得将国家奖学金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研究生有违反校规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若研究生所在学院弄虚作假，学校将对相关责

任人予以相应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浙中大发〔2015〕14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浙中医大发〔2020〕2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和《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财科教〔2017〕5号)文件精神,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不含定向、委培)具有中国国籍在读研究生,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

第三条 我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承担。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发放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每生每年15000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每生每年6000元。

第五条 我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的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每学期按时注册。

第三章 预算下达

第六条 学校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财政额度,统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名额分配、审核和发放。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七条 新生入学取得学籍后，学校为每位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分别办理银行储蓄卡，按博士生每月 1250 元、硕士生每月 500 元标准，按月通过计财处审核由银行代发汇入研究生本人银行账户。

第八条 七年制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九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十条 学校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研工部负责解释，原《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浙中医大发〔2014〕48号）同时废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浙中医大发〔2017〕1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和《浙江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浙财教〔2014〕3号)精神，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我校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做好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学校纳入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学校负责组织实施。学校将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四条 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新入学学生实行学业奖学金制度(含进入研究生阶段的七年制学生)，老生不实行该政策。

第二章 奖励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五条 学校根据研究生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和评定办法，并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学年评定，第一学年面向新生，分二

档。博士研究生一等奖学金为硕博连读进入博士培养阶段的新生；硕士研究生一等奖学金为本科免试推荐攻读硕士学位的新生。具体奖金见下表：

学生类别	等级	金额
博士研究生新生	一等奖学金	15000 元/生/年
	二等奖学金	10000 元/生/年
硕士研究生新生	一等奖学金	10000 元/生/年
	二等奖学金	8000 元/生/年

第七条 研究生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分两类：第一类为学术型与不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专业学位（以下简称“非规培”）研究生，第二类为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专业学位（以下简称“规培”）研究生。根据研究生上一学年的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综合表现、导师评价等，对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综合评定，确定第二、三学年学业奖学金等级，由各学院制定符合本学院专业特点的评定办法，具体等级及标准见下表：

1. 学术型与非规培研究生：

学生类别	等级	金额	比例
博士研究生	一等奖学金	15000 元/生/年	≤20
	二等奖学金	12000 元/生/年	≤30
	三等奖学金	10000 元/生/年	≤50
硕士研究生	一等奖学金	12000 元/生/年	≤20
	二等奖学金	10000 元/生/年	≤30
	三等奖学金	8000 元/生/年	≤50

2. 规培研究生：

学生类别	等级	金额	比例
硕士研究生	一等奖学金	13000 元/生/年	≤10
	二等奖学金	9000 元/生/年	≤90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 （二）无正当理由不按时缴纳学费者；
-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或超出基本修读年限者。

第九条 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和学业成绩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和学业成绩参与评定。

第十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由领导小组统筹

领导、协调和监督奖学金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二条 学院应科学合理地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并广泛征求研究生、导师意见，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报研工部审核批准。

第十三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管学院领导、研究生管理人员、

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组成，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四条 学院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五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于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将发放情况报省教育厅、财政厅备案。

第十八条 学校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工部、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復元卓越奖学金”评审办法

（浙中大发〔2015〕83号）

为鼓励学生张扬个性、追求卓越，营造优良的校风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浙江义乌復元医院决定在我校设立“復元卓越奖学金”。为加强该项奖学金的使用管理，充分发挥其在大学生健康成长、全面成才和走向成功过程中的激励作用，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努力通过评选，树立先进典型，激励学生弘扬“求本远志”校训精神，形成“学习榜样，争做榜样，成为榜样”的良好氛围，积极推进校风学风建设。

二、申报对象

全日制在校学生个人或团队。

三、申报方式

采取个人（团队）申报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四、奖项设置

“復元卓越奖学金”特等奖奖励金额 2 万元（团队获奖奖励金额 4 万元），一等奖奖励金额 1 万元（团队获奖奖励金额 2 万元），优秀奖奖励金额 0.5 万元。

根据申报者当年业绩情况特等奖、一等奖可以空缺，优秀奖每年评选不少于 50 名。“復元卓越奖学金”可与其他奖学金兼得，“復元卓越奖学金”各等级奖之间不可兼得。如果评选当年“復元卓越奖学金”特等奖、一等奖空缺，则奖金积存至下一年度使用。

五、申报条件

评选当年，在思想品德、学科竞赛、科研创新、文学艺术、体育比赛、社会工作、国际交流等某一方面取得卓越成绩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特等奖：取得国家级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取得国家级体育等比赛前三名及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级表彰，可以申报“復元卓越奖学金”特等奖。

一等奖：取得省级（含全国中医药院校级）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取得省级体育比赛前三名或国家级体育等比赛前八名及以上奖励，或获得省级表彰，可以申报“復元卓越奖学金”一等奖。

优秀奖：取得校级及以上重大奖励，或在某一方面表现卓著者，可以申报“復元卓越奖学金”优秀奖。

六、评审程序

每年 10 月，申请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申请表。经学院初审合格并签署推荐意见后，本科生的申报材料由所在学院汇总报送学生处，研究生的申报材料由所在学院汇总报送研究生处。经学生处、研究生处对申报材料审核后报评审委员会审定，评审结果向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学校正式发文公布。

七、组织管理

学校成立“復元卓越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任主任，分管教学副校长任副主任，成员由校长办公室、学生处、研究生处、教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体育部、团委等部门及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组成。“復元卓越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由学生处牵头，负责相关评审事务的组织与协调，每年定期向“復元卓越奖学金”设立单位负责人报告评奖情况。

八、颁奖表彰

每年 12 月召开“復元卓越奖学金”专项表彰大会，邀请该奖学金设立单位负责人为获奖学生颁奖。

九、其他事宜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 2015 年 9 月起施行，自本办法印发之日起原《浙江中医药大学“復元奖学金”评审办法》（浙中大发〔2014〕88 号）废止。

研究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评定办法

（浙中医大发〔2019〕107号）

为了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引导全校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全面发展，努力造就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定范围

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注册博士、硕士研究生。

二、评定条件

（一）“三好学生”评定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参加各项政治活动；

2.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助人为乐，谦虚诚实，勤俭节约，学年内未受到过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无违反学术道德行为；

3. 学习目的明确，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学年内必修课程考试无不及格门次，已按时完成培养计划的要求，综合测评排名在年级前 10%；

4. 科研或实践能力较强，在项目研究、专利发明、学科竞赛、论文发表、临床实践等方面表现优秀；

5. 积极参加身体锻炼、文体活动及其他有益的社会活动，乐于承担社会工作并有突出表现。

（二）“优秀学生干部”评定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参加各项政治活动；

2.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助人为乐，谦虚诚实，勤俭节约，学年内未受到过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无违反学术道德行为；

3. 必须在本学年担任研究生党、团组织，研究生会或班级学生干部。能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工作实绩突出；

4. 学年内必修课程考试无不及格门次，学年研究生素质综合测评排名在年级前 30%。

三、评定程序

（一）评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在 11 月底前完成。毕业年级研究生不进行“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定，只进行“优秀毕业生”的评定。

（二）评定工作在研究生素质综合测评的基础上进行。具体程序如下：

1. 学院向全体参评研究生公布各荣誉称号评定条件和名额；

2. 经研究生导师或基层组织（包括院研究生会、班级、社团等）民主推荐，年级评议，产生研究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毕业生”候选人；

3. 学院对年级推荐的候选人进行统一审核和评选，经评选后确认的候选人名单，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三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将候选人名单以及有关登记材料报送研工部；

4. 研工部汇总全校研究生“三好学生”、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名单，经审核并公示三个工作日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四、评定比例

以学院为单位，“三好学生”的评定比例为参评研究生总数的 6%；“优秀学生干部”的评定比例为参评研究生总数的 5%。

五、奖励办法

凡被评为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研究生，由学校

授予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六、其他事宜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研工部负责解释，原《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定办法》（浙中医大发〔2007〕120号）文件同时废止。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浙中大发〔2015〕151号）

为提倡优良学风，引导全校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表彰优秀学生，鼓励毕业研究生不断努力，积极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做出贡献，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我校具有正式学籍并取得毕业资格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研究生。

二、评选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关心时事政治，关心学校的改革与发展；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能认真执行学校、院（所）的决议，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尊敬导师、团结同学、乐于助人、勇于奉献，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思想修养；具有团队意识和协作精神；能遵守国家法律、法令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能积极参加学校及院系组织的各项活动。

（二）学术思想活跃，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风良好，勤奋好学，刻苦钻研，成绩优良；按时完成培养计划要求，学位论文按期答辩，并通过答辩，符合申请学位的条件。

（三）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积极参加文体活动，身心健康。

（四）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学金、“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1次及以上。

（五）前两学年研究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总和排名在前20%以内。

（六）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西部、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的毕业生，可优先推荐评选。

（七）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评为优秀毕业研究生：

1. 读研期间受到学校通报批评及警告以上处分者；
2. 在择业过程中，因个人原因不讲诚信，违约者；
3. 因故不能按时毕业者；
4. 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5. 无故不上课也不请假者；
6. 因病或其它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休学达三个月以上；
7. 两个学期没按时注册者；
8. 恶意拖欠学费、住宿费者。

（八）对已评定为优秀毕业研究生，之后又发生违约、不能如期获得学位或发生其他不良行为（如作弊、剽窃他人成果等），取消优秀毕业研究生资格，收回相关证书。

三、评选比例

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比例为应届毕业研究生数的 15%。

四、评选时间

每年 12 月初开始，中旬完成评选工作。

五、评选程序

（一）自主申报：凡符合以上评选申报要求的毕业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浙江中医药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申请表》，并向所在基层培养单位提出申请。申请材料中需附注所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为研究生学习期间（博士生不包括硕士学习阶段）获得的荣誉或研究成果。

（二）学院审核并公示：各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成立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委员会，由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相关行政管理人员、辅导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评优的初步评审工作。

各学院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后，应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填写《浙江中医药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拟推荐获奖学生汇总表》，并将所有申报材料提交学校研工部。

（三）学校审定：由浙江中医药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小组负责审定。评审小组由研工部（研究生处）相关人员、校纪委、专职辅导员及研究生代表若干人组成。评审小组根据基层培养单位推荐的候选人和提交的推荐材料，审定浙江中医药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名单，评审结果向全校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学校正式发文公布。

（四）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或者在学校公示阶段有异议者，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小组提请裁决。

（五）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六、奖励办法

被评为校级优秀毕业生的研究生，由学校授予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荣誉称号获得者的登记材料存入本人档案。

七、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及修改。

研究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浙中医大发〔2021〕10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健全完善研究生资助工作制度，全面推进精准资助和应助尽助，确保各项研究生资助政策有效落实，保证我校研究生资助工作公正、合理、规范开展，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浙江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的通知》（浙教财〔2020〕15号）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研究生资助对象是指我校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研究生资助对象认定是指我校对提出资助申请的研究生，按照统一的工作程序和认定办法，核实研究生及其家庭实际经济情况，确定是否给与资助的过程。

第四条 研究生资助对象认定的结果，作为学校分配研究生资助名额和安排资助资金、贯彻落实各项研究生资助政策的主要依据。

第五条 研究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保障性和发展性资助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研究生资助对象认定机构

（一）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全校研究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研究生院（研工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二）各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等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学院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三）各学院以年级（专业或班级）为单位成立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应当包括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等，开展认定评议工作。

第三章 认定类型与标准

第七条 研究生资助对象认定类型与条件

（一）特殊群体

主要包括城市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持证残疾学生、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等。

（二）其他群体

1. 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件、重大疾病等突发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

2. 学校结合家庭经济因素、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通过家访、个别访谈、信函索证、大数据分析、民主评议等方式，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认定需要资助的研究生。

第八条 研究生资助对象认定的限制条件

经查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研究生，不能认定为研究生资助对象：

（一）研究生或监护人未提出或未按规定提出认定申请的（在规定时间内补报的除外）。

（二）研究生或监护人提供相关信息不真实的。

（三）抽烟、酗酒等，经教育不改或有其他违反校纪校规行为经教育不改的。

（四）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高消费或不当消费行为，主要如下：

1. 购买高档通讯工具、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服装或高档化妆品等；
2. 未经批准校外租房；
3. 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消费；
4. 经常出入经营性网吧、酒吧等娱乐场所；
5. 有其他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高消费或不当消费行为。

（五）其他不符合研究生资助对象认定要求的情形。

第九条 研究生资助对象认定标准

（一）研究生资助对象分为重点资助对象和一般资助对象两类：

1. 重点资助对象基本条件：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在校实际生活费用严重不足；

2. 一般资助对象基本条件：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在校实际生活费用负担较重；

3. 各学院认定应本着“实事求是、应定尽定”的原则进行科学客观认定，其中重点资助对象的认定条件应严格掌握。

（二）研究生在校实际生活费用不包括国家、社会和学校所提供的各类资助。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研究生资助对象认定程序

研究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原则上在新学年开学60天内完成，认定程序主要包括提前告知、研究生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一）提前告知

学校、各学院根据工作安排积极做好宣传告知工作，提前向研究生告知认定工作事项及民政等部门比对情况，定向发放《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资助对象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详见附件），并宣传相关资助政策。

（二）研究生申请

研究生自愿如实填写《申请表》，同时提供必要辅助说明材料；提出申请并由研究生本人做出书面承诺，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民政等部门已进行相关信息比对的，仅提供《申请表》，无需提供辅助说明材料）。

（三）学校认定

1. 每学年开学时，认定评议小组通过辅导员接收研究生提交的《申请表》，对研究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核实，初步提出本年级（专业或班级）研究生资助对象名单，报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

2. 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汇总审核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提出的资助对象名单，报研究生院（研工部）核准；

3. 研究生院（研工部）负责核准和汇总各学院提交的资助对象名单，提出全校各等级资助对象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

其中：对第七条规定的特殊群体，可参考上级主管部门提供的系统数据，结合家庭实际收入情况认定。

（四）结果公示

学校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公示研究生资助对象名单，接受监督，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师生如有异议，认定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则应做出调整。公示时，严禁涉及研究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相关公示信息不再公示。

其中：对第七条规定的特殊群体，因其家庭情况已在民政、扶贫等部门予以认定，学校原则上不再公示。

（五）建档备案

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研究生资助对象名单报上级主管部门确定、汇总，并正式建立本学年学生资助对象档案，同时按要求及时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一条 研究生资助对象认定调整

学校每学期按照研究生家庭经济实际情况进行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对已认定的研究生资助对象，可根据个别研究生家庭经济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适度调整。认定调整包括提高、降低认定档次或撤销认定三种情况。由研究生个人申请或认定评议组组长的提议，经小组评议及公示，学院向研究生院（研工部）提出认定调整建议，经研究生院（研工部）审定后予以个别调整。

第十二条 符合资助对象认定的基本条件但自愿放弃申请的研究生，学院要做好登记，由研究生本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第五章 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 研究生资助对象的认定工作，力求公正、透明、规范。各学院要加强诚信教育，研究生应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学校将不定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建档立册的研究生资助对象进行随机核查，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学校和学院各级认定机构要加强研究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制定相关制度，落实资助信息安全责任人，严格规定研究生资助信息的使用权限，不得泄露研究生资助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研工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开始执行，原《浙江中医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浙中大发〔2020〕25 号）同时废止。

研究生经济困难补助试行办法

（浙中医大发（2020）2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实施扶助的相关政策，规范我校研究生帮困工作程序，鼓励他们锐意进取，顺利完成学业，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有我校学籍的国家计划内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定向生除外）。

第三条 研究生困难补助包括一般困难补助和临时困难补助二种情形，用于帮助研究生解决一般性经济困难及暂时性、临时性经济困难。

第二章 一般困难补助

第四条 凡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学习刻苦努力，在获得学校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后仍存在经济困难，属于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可申请一般困难补助。

第五条 由研究生本人填写《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申请表》，提供家庭经济情况说明或医疗单位开具的医学诊断等情况的证明，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审批后报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批。

第六条 一般困难补助每学年评定一次，评定人数不超过在校研究生总人数的15%。补助标准一般为每人每学年500-1000元。

第三章 临时困难补助

第七条 在读研究生遇到突发性、临时性家庭经济困难，难以维持在校基本生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一）自身遇到意外伤害或罹患严重疾病造成生活困难；

(二) 因家庭突遇变故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经济困难;

(三) 因其他突发状况导致生活困难。

第八条 由研究生本人填写《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申请表》，并提供医疗单位或家庭所在地基层单位、民政部门等出具的相关事实证明材料，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审批同意后，报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批。

第九条 临时困难补助标准：

(一) 因研究生本人罹患重大疾病、严重意外伤害等原因造成的经济困难，一次性补助 5000-10000 元；

(二) 因家庭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直系亲属罹患重大疾病、遭受严重意外伤害或者死亡等，一次性补助 2000-3000 元；

(三)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一般情形，需结合实际，一次性补助 500-2000 元；

(四) 特殊情况下，超过本条规定额度范围的临时困难补助申请，须经主管校领导书面批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对于研究生的经济困难补助，坚持助学帮困与素质教育和能力培养相结合的原则。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可根据需要承担一定的学生管理助理（助管）、科研助理（助研）、教学助理（助教）工作或其它力所能及的临时性工作来获得经济补偿。

第十一条 有下列任一情况者，学校不给予经济困难补助：

(一) 因研究生本人责任造成被盗、火灾等突发事件而生活困难；

(二) 平时有高消费行为，抽烟、酗酒、铺张消费等；

(三) 学习不求上进，学业成绩不良；

(四) 当年度因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学校处分；

(五) 家庭经济困难而不愿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六）家庭经济困难而不愿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七）未按时注册，欠缴学杂费。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研工部负责解释，原《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经济困难补助实施办法》（浙中医大发〔2015〕148号）同时废止。

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 工作暂行办法

(浙中大发〔2015〕15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深化我校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落实好研究生参加助研、助教和助管以及学生辅导员工作(以下简称“三助一辅”)),根据教育部有关政策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是学校教育工作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整体发展的重要力量。研究生参加“三助一辅”工作符合研究生培养规律和全面能力培养要求,并对学校的科研、教学以及管理具有重要的支撑或补充作用。

第三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校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负责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任组长,成员由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处、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计财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日常管理。

第四条 各培养单位和设岗部门要高度重视“三助一辅”工作,协调发挥“三助一辅”工作在能力培养、人力资源补充和助学助困渠道等方面的多重作用,按照“培养功能为主、其他功能为辅”的原则,保证“三助一辅”岗位提供能力与培养需求相适应,并建立完善的指导与培训体系。

第五条 学校以实际工作需求为依据,坚持“按编(需)设岗,以岗

定责，岗位管理，按劳付酬”的用人原则，实行“岗位定额津贴”制度，岗位定额津贴依据“三助一辅”岗位类型不同采取不同发放办法。

第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硕士在校研究生。

第二章 岗位设置原则

第七条 由导师或导师组设置的助研、助教、助管（以下简称“三助”）岗位依据研究生参与导师课题任务的需求进行设置，坚持把“三助”作为研究生科研能力培养的重要途径。对于适合以助研方式进行科研训练的学科，研究生均应参加助研工作。对于需要将助教作为必要培养环节的学科，应提升助教对研究生能力培养和知识掌握的有效作用。对于适合担任辅助性管理工作的研究生，应重视通过助管工作加强管理能力锻炼。

第八条 学校设置的“三助”岗位，优先考虑有空缺岗位单位的设置需求。由用人单位承担对“三助”研究生的指导职责，安排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对“三助”研究生进行指导。明确岗位目标、工作量、职责等，保证研究生接受全面、系统的能力培养和训练。

第九条 学校设置的学生辅导员岗位，要将研究生学生辅导员纳入辅导员培训体系，根据研究生以学生身份兼职开展工作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对其进行指导和培训。要以“同受教育、共同提高”为目标，将担任学生辅导员作为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新途径。

第三章 岗位要求和职责

第十条 助研岗位职责：协助博士生导师或硕士生导师完成在研课题，承担导师或导师组分配或指定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种科学研究、临床工作及相关的辅助性任务。

第十一条 助教岗位职责：承担学校和学院本科生或研究生的公

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程和实验课程的教学辅助工作，承担学生课业辅导、答疑、作业批改等教学工作以及指导实验和教学实习，辅导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考试及考查的阅卷等教学辅助工作。

第十二条 助管岗位职责：承担学校职能部门和学院党务与行政部门行政事务、学生管理与辅导的辅助性工作。研究生参加助管工作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30小时。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优先录用。

第十三条 学生辅导员岗位职责：研究生受聘担任学生辅导员，应履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所规定的工作职责。学生辅导员岗位应优先遴选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学有余力的研究生担任。

第十四条 所有进入“三助一辅”岗位工作的研究生，应以工作人员身份遵守该类岗位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岗位申请和管理

第十五条 导师或导师组设置的“三助”岗位一般只允许导师或相关导师组的在读研究生申请，由导师或导师组负责全过程管理，设岗和聘任情况上报学院备案。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的研究生“三助”岗位，由用人单位或学院分别于每年6月初和12月初根据需上报岗位待聘计划，明确岗位聘任的条件。研究生工作部于每学期初汇总相关待聘计划，报领导小组审议批准。经领导小组批准的助教、助研、助管岗位设置计划下达各有关单位，并在全校范围内公布。

第十七条 各学院、部门依据经过领导小组批准的学校“三助”岗位设置计划开展招聘工作，自主确定招聘条件、具体程序和方式。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助管岗位申请表》，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批后，自行参加岗位招聘，招聘结果报研

研究生工作部备案。研究生担任学校设立的助教、助研、助管工作聘期由聘用单位确定，一般不超过六个月（包括寒暑假）。

第十八条 符合招聘条件的研究生一般在一个聘期内只能担任学校设置的助研、助教或助管中的一个岗位工作，一个聘期结束后可继续申请应聘。

第十九条 学生辅导员岗位依据学校相关政策进行申请、聘任与管理。原则上同一名研究生不得同时申报助管和研究生辅导员岗位。

第二十条 参加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的研究生要认真履行职责。每学年工作结束前，聘用单位主管部门要对研究生承担的工作给出考核意见，并填写《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考核表》，对于考核合格者，可以续聘或重新申请研究生助管岗位。

第二十一条 对于在岗工作不合格或考核不合格者，聘用单位主管部门提出解聘意见，报学校研究生工作部审核或备案，解聘人员不再具备上岗资格。

第五章 津贴发放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导师或导师组设置的“三助”岗位津贴标准及发放方式：博士生标准不低于500元/月，硕士生标准不低于200元/月。其中学校承担博士生300元/月，硕士生100元/月；导师或导师组承担博士生200元/月，硕士生100元/月。学校承担部分按实际在校生人数自新生入学起按月发放；导师或导师组承担部分自新生完成课程学习，进入导师或导师组承担“三助”岗位工作起发放。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立的“三助”岗位津贴标准及发放方式：学校设立的“三助”岗位津贴来源为研究生特殊资助经费。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计酬标准不超过450元/月，根据实际工作时间发放。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原则上不低于15元人民币。对在岗工作，且当月考核合格的研究生，其岗位津贴由聘用单位汇总后，

按月报主管部门或学院审核，研工部、研究生处审批后，由计财处通过研究生的银行卡发放给研究生本人。

第二十四条 学生辅导员岗位津贴标准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可参照本办法自行设立本单位的研究生助教、助研、助管岗位，但需自筹经费、从严掌握、加强管理。

第二十六条 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浙中医大发（2017）9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的违纪处分，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建立必要的学生违纪处分制度既是学校贯彻从严治校、加强学校管理的重要手段，也是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促进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有力措施。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四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的学生，应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上述处分的，可给予通报批评处理，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办法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六条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应在处分决定送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按规定程序代为办理。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向学校申请复议的，办理离校手续的期限延长至学校复议决定下达后 15 个工作日。学校复议后，继续向上一级教育主管部门申请复议的，办理离校手续时间期限延长至教育主管部门复议决定下达后 15 个工作日。

第七条 违反校纪校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分：

（一）违纪后故意隐瞒，拒不承认，无理狡辩或包庇他人违纪行为的；

（二）在组织调查中串供或对检举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的；

（三）在本校曾受过处分，再次违纪并达到处分条件的；

- （四）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
- （五）勾结校外人员作案的；
- （六）涉外活动违纪的；
- （七）违纪群体的为首者、组织者、指挥者；
- （八）违纪行为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
- （九）在校外违纪，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十）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八条 违反校纪校规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

- （一）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违纪行为与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 （二）主动提供情况，检举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
- （三）在违纪过程中，主动有效地制止事件（事态）发生、发展的；
- （四）受他人胁迫或诱骗的；
- （五）由于无法抗拒的原因或因紧急避险造成违法违纪的；
- （六）经学校指定的权威机构鉴定为限制责任能力的；
- （七）情节特别轻微的；
- （八）过失违纪的；
- （九）有立功表现的；
- （十）其他可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分的情形。

第九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应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处理学生违纪必须有证据证明，下列各项均为有效证据：

- （一）与违纪事实有关联的物证、音像、影像资料等；
- （二）违纪学生的陈述、检查书等；
- （三）被侵害人签名的陈述、检举材料等；

- （四）证人签名的证言；
- （五）学生所在学院及有关单位的综合材料；
- （六）司法机关的裁决书、鉴定书、判决书和有关部门的仲裁、决定、复议等。

第十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十一条 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实施违纪行为的，不予处理，但是应当按照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休学或退学手续；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时候实施违纪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第十二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警告处分、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一般为6个月；记过处分、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一般为12个月，到期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审核、学校决定是否予以解除或延期解除。学生处分期限内及受处分当学年不得评定各级各类奖助学金及荣誉称号，已获奖助学金的停发未发部分的奖助学金；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影响。

第二章 分则

第十三条 有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组织

或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破坏安定团结，从事非法的政治、社会、宗教活动或参与组织邪教活动的，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情节轻微，经教育能改正的，给予记过处分；
- （二）情节严重，尚未造成恶劣影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三）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 （一）违反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因违法犯罪被免于刑事处罚或被处以治安拘留的，根据性质不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三）被处以治安警告、治安罚款的，或被人民法院训诫责令其具结悔过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五条 盗窃、冒领、侵占、诈骗、敲诈勒索、抢夺及抢劫公私财物的，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一）盗窃、冒领、侵占公私财物的：
 - 1. 盗窃、冒领、侵占公私财物未遂的，给予警告处分；
 - 2. 作案价值 500 元以下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3. 作案价值 5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的，给予记过处分；
 - 4. 作案价值在 1000 元以上或多次盗窃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5. 盗窃公章、证件、文件、档案等物品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二）诈骗、敲诈勒索、抢夺及抢劫公私财物的，比照盗窃行为从重处理；
- （三）为作案者望风，或故意为作案者提供信息、提供作案工具，或包庇、窝赃的，比照作案者处理；

（四）共同作案的，区分责任，一并处理。

第十六条 损坏公私财物的，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过失损坏公私财物，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影响或危害，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故意损坏公私财物，价值不足 500 元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价值在 500 元以上不足 1000 元的，给予记过处分；1000 元以上或后果、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在实验(包括上机)过程中，不按操作规程操作或不听指导教师指挥而导致仪器设备损坏，价值不足 1000 元的，给予警告处分；价值在 1000 元以上不足 2000 元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2000 元以上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学生公寓管理有关规定，扰乱学生公寓管理、生活秩序的，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未经批准，随意调换、私自占用宿舍床位或出租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未经批准私自换加宿舍门锁造成救险困难；将钥匙借给非本宿舍人员使用造成财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违反宿舍管理规定，对其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屡教不改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未经批准擅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因留宿非本宿舍成员或让其进入宿舍而造成不良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容留异性同宿或留宿异性宿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未经批准在校外租借房屋居住或夜不归宿的，给予警告处分；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并承担因租房引

起不良后果的全部责任；

（六）在学生公寓内违章使用电器或明火的，除没收违规物品外，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引起火警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处分；造成火灾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被发现在宿舍内拥有未经批准的电器的，给予通报批评处理并没收违规物品，累计两次及以上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并没收违规物品；

（七）其他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的行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违纪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校园秩序管理规定，损害校园文明建设，扰乱正常的校园秩序、社会公共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相应处分：情节轻微，经教育能改正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学校有关公共场所管理规定，扰乱课堂、食堂、图书馆、会场等公共场所秩序，不听劝阻的；

（二）酗酒肇事的；

（三）恶意拨打特种紧急电话及学校急用值班电话的；

（四）故意捏造或者歪曲事实，制造、散布谣言或虚假信息的；

（五）携带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进入校园或违反规定将校内物品携带出校的；

（六）在校园内违章骑车引起交通事故或违章驾驶、无证驾驶机动车辆的；

（七）违反校园管理规定，组织、参与各类营利性活动或违章设摊的；

（八）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法规、条例，擅自动用、损坏消防器材、设备的，违禁燃放烟花爆竹的，未经许可乱拉电线网线、私接电源的。

第十九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

分：

（一）虽未动手打人，但引起事端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动手打人未伤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打人致伤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的，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的，结伙斗殴的，持械斗殴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结伙斗殴为首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使事态发展，后果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后果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致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除给予相应处分外，责令其赔偿受害者必要的医疗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

第二十条 组织或参与赌博活动的，或为该类活动提供条件的(含提供赌具、赌资、场所等)，除没收赌资、赌具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初犯且赌资不足 500 元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赌资在 500 元以上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发起或组织该类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为该类活动提供条件的，给予警告处分；提供条件并获取财物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由此引起打架、斗殴或造成其他后果的，参照有关条款从重处分。

第二十一条 观看、制作、复制、传播淫秽物品或其它非法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凡观看淫秽书画、音像制品等，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凡制作、复制，传播淫秽物品等，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

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容留、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吸食毒品的，除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外，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吸食毒品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 10-19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旷课累计达到 20-29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旷课累计达到 30-39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旷课累计达到 40—49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旷课累计达到 50 学时以上，按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擅自离校(含集体或教学活动所在单位，以下同)一周以内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擅自离校一周以上两周以下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擅自离校两周以上的，按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在考试中违反考场纪律，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考试作弊，情节轻微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严重作弊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侵犯、损害国家、集体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相应处分：情节轻微，经教育能改正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 盗用组织或他人名义为己谋取私利的；

(二) 在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中，以欺骗手段达到个人目的，或者有提供伪造的证件、证明文件、证明材料等弄虚作假的行为及以其它不正当的方法达到个人目的的；

(三) 骚扰、恐吓、威胁他人的；

(四) 侮辱、诽谤、陷害、诬告他人或组织的；

（五）隐匿、毁弃或私自开拆他人邮件、包裹等私人物品的；

（六）以投毒威胁或损害他人生命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国家、学校网络管理规定，扰乱网络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相应处分：情节轻微，经教育能改正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在网上散播违反法律、妨碍社会安定和国家安全言论的；公开或散播属于国家秘密的各种文件资料的；

（二）泄露学校内部有关保密事项；发表、传播有损学校 and 他人正当利益的言论的；

（三）宣扬封建迷信或传播淫秽、黄色、暴力内容的文章、字句、图像的；

（四）盗用他人地址、账号或侵犯他人网络隐私的；

（五）故意使用各种黑客软件或 E-Mail 攻击程序的；

（六）制作或故意传播、利用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或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或利用系统漏洞做出危害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行为的；

（七）擅自拆装或破坏公共网络设备、线路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学术纪律的，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1. 抄袭他人作品内容的；将他人作品改头换面据为己有；在公开发表作品中，不注明使用他人成果的；

2. 在没有参与创作的作品中署名；偷换署名或通过不正当手段改动署名顺序；未经他人同意将合作的研究成果私自发表、公布或转让的；

3. 填报、提供虚假的学术成果；伪造、变造专家意见、证书或其他证明学术能力的材料的；

4. 虚构、篡改试验结果或统计资料的。

（二）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1. 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科技含量、经济价值和社会影响，造成不良后果的；

2. 以增加个人学术成果数量为目的将内容无实质差异的成果作为多项成果发表，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有其他违背公认的学术准则行为的。

第二十九条 调戏、侮辱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参与卖淫、嫖娼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作伪证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纪事件的目击者故意作伪证，并造成调查困难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违纪事件的参与者故意作伪证或虚假陈述，参照相关条款从重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又必须给予纪律处分的，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的解释决定，参照本办法中相类似的条款给予处分。

第三章 处分的程序及管理权限

第三十二条 学生处负责本科学士生除违反教学管理规定与考场纪律外的违纪处理，教务处负责本科学士生违反教学管理规定与考场纪律的违纪处理，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的违纪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生发生违纪事件，按管理权限进行调查处理和报

批：

（一）学生违反治安管理条例或触犯刑律的，由学校安保部门配合公安机关查处；学生的其它违纪行为，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调查。学生违纪事实查清后，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理建议，并将有关材料报学生违纪处分工作主管部门；

（二）违纪事件的当事人涉及两个以上学院的，由学生违纪处分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协调，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分别提出处理建议，并将有关材料报学生违纪处分工作主管部门；

（三）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的处分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开除学籍处分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四）学生违纪处分工作主管部门对有关学院提出的处理建议有异议时，可以要求该学院重新审议，或会同有关部门直接提出处理意见；

（五）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之前，提出处分建议的单位应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六）学校对学生做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以学校名义作出并行文，主送应为学生本人，抄送校内外各有关部门。对学生的开除学籍处分决定书应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七）处分文件一式三份，一份送交学生所在学院存入学生档案，一份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送达给学生本人，另一份留学校备案。学生在接到处分决定时，必须在处分决定接收单上签字；

（八）处分决定要视情况及时在全校、学院或班级范围内公布。需通知家长的由学院负责告知。对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等情况的，由学生违纪处分工作主管部门决定是否公布；

（九）学生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三十四条 学生对于学校的处分有权进行申诉。对学生的申诉，学校有责任进行认真复查，并不得因学生的申诉而加重处分。复查期间处分决定（除开除学籍的处分外）不停止执行。违纪学生的申诉，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并按照《浙江中医药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中所注的“以上”、“以下”，除特别注明外，皆含本项。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浙江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浙中大发〔2012〕48号）同时废止。

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

（浙中医大发〔2017〕9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校管理部门依法行使职权，公正、及时地处理学生的申诉，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向学校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

第四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当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学校处理学生的申诉应当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组织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学生工作分管校领导，校长办公室、监察处、学生处、研究生院、教务处、安保处、团委、继续教育学院等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校外法律专家1名，教师代表1名，校学生会干部1名，学生代表2名参加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一般由13人组成。

第六条 学校监察处为学生申诉的受理部门，负责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七条 学校监察处受理学生申诉，先行核查申诉事件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并对一般申诉事件做好调解、沟通工作，对重大申诉事件及时提请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八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监察处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九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校监察处递交书面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书(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诉求；
- (三) 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十条 申诉受理的条件：

- (一) 申诉方认为学校原决定适用规定错误的；
- (二) 申诉方认为学校原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三) 申诉方提出学校原决定依据的事实错误或不清的；
- (四) 有证据证明作出决定的部门或个人有徇私枉法行为的。

第十一条 学校监察处接到申诉书后，应当立即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受理，并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 (一) 对于符合申诉条件的予以受理并进行登记；
- (二) 对于不符合申诉条件的，向申诉人作出不予受理的答复；
- (三) 对于申诉材料不齐备的，通知申诉人限期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撤诉。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

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争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决定受理申诉后，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事件的处理一般以公开方式进行，应通知申诉人及原处理经办机构代表到会说明情况。若申诉人要求不公开的应尊重其意见。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 2/3 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议决事项，应由出席委员 2/3 同意方能通过。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不得委托代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中与申诉事务直接有关联的，应自行回避。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学院和学校有关职能部门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

（二）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缺乏足够依据，发回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单位调查后重新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

（三）原处理或处分决定依据的事实错误或者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明显不当的，作出变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决定或建议。对变更留校

察看以下处分的，直接作出决定；对变更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处分的，提出建议，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八条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十九条 在申诉期间，除开除学籍外，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二十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学生撤回申诉的，不得以相同理由再次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浙江中医药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浙中医大发〔2016〕3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监察处、学生处负责解释。

浙江中医药大学学位点分布情况

学术学位点

一级学科名称	一级学科代码	二级学科	二级学科代码
中医学 (博一)	1005	中医基础理论	100501
		中医临床基础	100502
		中医医史文献	100503
		方剂学	100504
		中医诊断学	100505
		中医内科学	100506
		中医外科学	100507
		中医骨伤科学	100508
		中医妇科学	100509
		中医儿科学	100510
		中医五官科学	100511
		针灸推拿学	100512
		民族医学	100513
		中医药卫生事业管理（自设）	1005Z1
		中医药信息学（自设）	1005Z2
中西医 结合 (博一)	1006	中西医结合基础	100601
		中西医结合临床	100602
		中西医结合预防医学（自设）	1006Z1
中药学 (博一)	1008	中药学	100800
		医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自设）	1008Z2
		化学生物学（自设）	1008Z3
基础医学 (硕一)	1001	基础医学	100100

临床医学 (硕一)	1002	内科学	100201
		儿科学	100202
		老年医学	100203
		神经病学	100204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100205
		皮肤病与性病学	100206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100207
		临床检验诊断学	100208
		外科学	100210
		妇产科学	100211
		眼科学	100212
		耳鼻咽喉科学	100213
		肿瘤学	100214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100215
		运动医学	100216
		麻醉学	100217
		急诊医学	100218
		听力学（自设）	1002Z1
		口腔修复重建医学（自设）	1002Z2
药学 (硕一)	1007	药物化学	100701
		药剂学	100702
		生药学	100703
		药物分析学	100704
		微生物与生化药学	100705
		药理学	100706
		实验动物与比较药理（自设）	1007Z1
		中医药生物工程学（自设）	1007Z2
医学技术 (硕一)	1010	医学技术	101000
护理学 (硕一)	1011	护理学	101100

专业学位点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	专业学位类别代码	专业领域名称	专业领域代码
中医博士 中医硕士	1057	中医内科学	105701
		中医外科学	105702
		中医骨伤科学	105703
		中医妇科学	105704
		中医儿科学	105705
		中医五官科学	105706
		针灸推拿学	105707
		民族医学	105708
		中西医结合临床	105709
		全科医学（中医，硕士）	105710
临床医学硕士	1051	内科学	105101
		儿科学	105102
		老年医学	105103
		神经病学	105104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105105
		皮肤病与性病学	105106
		急诊医学	105107
		重症医学	105108
		全科医学（西医）	105109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105110
		外科学	105111
		儿外科学	105112
		骨科学	105113
		运动医学	105114
		妇产科学	105115

		眼科学	105116
		耳鼻咽喉科学	105117
		麻醉学	105118
		临床病理	105119
		临床检验诊断学	105120
		肿瘤学	105121
		放射肿瘤学	105122
		放射影像学	105123
		超声医学	105124
		核医学	105125
		医学遗传学	105126
口腔医学 硕士	1052	口腔医学	105200
公共卫生 硕士	1053	公共卫生	105300
护理硕士	1054	护理	105400
中药学 硕士	1056	中药学	105600
公共管理 硕士	1252	公共管理	125200